

南區區議會(2008-2011)  
第五次會議紀錄

---

日期：2008年6月26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BBS, MH (主席)  
朱慶虹先生 (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理誠先生  
陳岳鵬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張少強先生  
馮仕耕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梁皓鈞先生  
麥志仁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志毅先生  
黃靈新先生

**缺席者：**

方俊鎮先生 (見會議紀錄第一段)  
馮煒光先生 (見會議紀錄第一段)

**秘書：**

張思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 列席者：

黃彥勳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林展翹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鄭慧芬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陳本標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 / 港島(2)	
葉銘波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南區衛生總監	
何立人先生	房屋署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	
戴葉秀蘭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周秉彙先生	香港警務處 署理港島西區警區指揮官	
金露女士	香港警務處 港島西區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蘇祐安先生	運輸署 首席運輸主任 / 市區	
麥駱雪玲太平紳士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 參與議程一的討論
李志煊先生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 / 特別職務	
陳仲元先生	運輸署 高級工程師 / 房屋及策劃	
李錦生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港島發展部 1）	
楊式堂先生	凱達環球有限公司	
袁國強博士	香港理工大學	
譚志明教授	香港城市大學	
劉家強太平紳士	渠務署署長	} 參與議程二的討論
陳建光先生 <sup>(1)</sup>	渠務署 總工程師 / 排水工程	
鍾永樑先生 <sup>(1)</sup>	渠務署 總工程師 / 香港及離島	
蕭如彬太平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 參與議程五的討論
陳偉明先生	電訊管理局 高級電訊工程師 （諮詢及支援）1	
梁國恩先生	教育局項目經理（建校）	

曹炳松先生	運輸署 高級工程師 / 南區及山頂	}	參與議程七 的討論
鍾濤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 / 南區及山頂 1		
譚淦樵先生	香港警務處 港島西區警區 交通隊主管		
黃志祥先生	新加坡國際學校教育基金會有限公司主席及新加坡國際學校主席		
潘榮先生	新加坡國際學校教育基金會有限公司董事及新加坡國際學校校監		
林穎華先生	新加坡國際學校發展及建設委員會會員		
蕭偉明先生	新加坡國際學校項目經理		
麥麗英女士	新加坡國際學校校長		
陸美芳女士	新加坡國際學校副校長		
何妍臻女士	新加坡國際學校行政主任		
鍾志良先生	柏誠（亞洲）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譚雪麗女士	柏誠（亞洲）有限公司交通顧問		
林志光先生	雲麥郭楊建築師工程師高級 聯席董事		
麥致祥先生	雲麥郭楊建築師工程師董事		
林桂華女士	新加坡國際學校家長教師會主席		
羅麗珊女士	新加坡國際學校家長教師會前主席		
黃滿麟先生	渠務署 高級工程師 / 排水工程 3		
黎思源先生	渠務署 工程師 / 香港南及離島 1		
彭國勳先生	水務署 高級工程師 / 香港及 離島區(1)	}	參與議程九的討論
郭建強先生	水務署 工程師 / 香港及離島區 (供應及保養 3)		
雷裕文先生	規劃署 城市規劃師 / 港島二		參與議程九的討論

周蕙心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文化事務部演藝科總經理（新界文化事務）	} 參與議程九的討論
葉家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文化事務部演藝科高級經理（市場推廣及策劃） 3	
黃志輝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李倩玉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民政事務總署）	參與議程十一的討論

(1) 同時參與議程八的討論

## 致詞

1.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特別歡迎發展局副秘書長麥駱雪玲太平紳士聯同六位政府部門／機構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主席表示，方俊鎮先生及馮煒光先生因病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他們的告假申請獲得接納。

2. 主席表示，由於是次會議須討論的事項眾多，建議每項議程每位議員的發言時間為三分鐘，跟進問題的發言時間亦限於三分鐘。議員同意上述建議安排。

## 議程一： 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第二階段公眾參與 （議會文件 74/2008 號及 75/2008 號）

[下午 2 時 35 分至 3 時 13 分]

3. 麥駱雪玲太平紳士表示，維多利亞港是香港的寶貴資產。政府已承諾中環填海第三期完成後，不會再在中環進行任何填海工程，因此，新海濱將會成為港島北岸中環段的永久海岸線。當局希望透過《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下稱「研究」）第二階段公眾參與，讓公眾在過程中參與設計，共同締造一個朝氣蓬勃、綠化及暢達的新海濱。她續表示，在擬備設計概念時，除參考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所收集的公眾意見及

其他意見書外，研究顧問亦考慮了各相關指引，包括「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的「城市設計指引」、共建維港委員會的「海港規劃原則及指引」，以及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的「維多利亞港理想宣言」。她接著在會上播放一套有關新海濱的短片以介有關的城市設計大綱。

（馮仕耕先生於下午 2 時 40 分進入會場。）

4. 顧問公司凱達環球有限公司楊式堂先生其後以電腦投影片詳細介紹研究內各主要用地的設計概念。當局在 2007 年 5 月，就這項設計研究進行了第一階段公眾參與的諮詢，短片中也總結了公眾對新海濱設計及發展上的普遍期望。有關重組皇后碼頭方面，公眾有不同意見。部分人士希望在原址重組，亦有部分人士希望在海濱位置重組，以恢復其碼頭功能；其他意見包括另覓地點重組或甚至不重組皇后碼頭。他表示，短片中已介紹六個主要的城市設計重點。在第二階段公眾參與，當局希望公眾就以下三點提出意見：

- (a) 經優化的中環新城市設計大綱；
- (b) 主要用地的設計概念；以及
- (c) 重組皇后碼頭及重建舊天星碼頭鐘樓的設計概念。

他逐一詳細介紹各幅主要用地的設計概念和特色（詳情載於文件 74/2008 號）。

5. 主席表示，在會前收到一個動議（見議會文件 75/2008 號），動議人是梁皓鈞先生，和議人包括朱慶虹副主席、黃志毅先生、林玉珍女士、陳富明先生及張錫容女士。動議的內容是：「為改善香港仔隧道北口的交通擠塞情況，南區區議會要求政府盡快開展灣仔繞道工程，以紓緩中西區及灣仔一帶的擠塞情況及改善南區對外的交通。南區區議會認為政府應就中環新海濱計劃減低發展密度，在配合中環商業中心發展之餘，亦須推動綠化，提供優質的休憩空間及設施供大眾享用。南區區議會亦支持於中環海邊重置皇后碼頭以恢復其碼頭功能，讓市民享用。」。

6. 梁皓鈞先生介紹提出動議的原因，並表示南區區議會一直致力解決香港仔隧道的交通擠塞問題。他認為，要有效改善南區對外交通的擠塞問題，必須使灣仔一帶交通暢順。假如灣仔一帶交通出現擠塞情況，即使南區區內交通暢順，香港仔隧道北口亦會出現大排車龍的情況。中

環灣仔繞道工程有望紓緩中西區及灣仔一帶的交通擠塞情況，並可相應改善南區對外的交通，因此，他及相關議員提出是次動議，以改善香港仔隧道北口的交通擠塞情況。另一方面，他認為經優化的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大綱及主要用地的設計概念已回應了公眾對有關研究的意見及期望（包括低密度發展及推動綠化）。另外，他認為重組皇后碼頭及重建舊天星碼頭鐘樓的方案中，概念A較符合南區區議會的期望，亦不會影響P2路工程，因此，有關概念可改善香港仔隧道北口的擠塞情況，而重組後的皇后碼頭亦能符合其碼頭的功能。

7. 副主席促請當局盡快落實P2路工程，以紓緩香港仔隧道北口的交通擠塞情況。另一方面，由南區經薄扶林道往中環／金鐘／灣仔再回南區的公共汽車循環路線經常於繁忙時間在上環一帶擠塞，以致出現嚴重脫班情況，因此，必須盡快落實P2路工程以解決上述脫班的問題。另外，他認為香港乃國際金融中心，商業發展必然引致不斷地興建商業大廈，但他同意當局亦必須同時注重綠化。他指出研究中有圖片顯示於商業大廈的天台位置將進行綠化，因此詢問當局在未來會否強制要求建築商在商業樓宇進行綠化。另外，他表示現時有不少市民要求在原址保留皇后碼頭，但他認為將古物活化及持續發展更為重要，因此，他認為於中環海邊重組皇后碼頭，以恢復其碼頭功能更實用。同時，他指出，擬議重組碼頭的方案中，皇后碼頭的佔地面積較以往小，因此，他擔心碼頭可應付的船隻數目會減少，以及影響碼頭的吸浪能力。最後，他重申中環新海濱將會是一個設計優美的地方，因此，他認為當局應致力將中環心臟地帶的人流帶往中環新海濱。

8. 林啓暉先生MH支持上述動議，並認為中環新海濱運用的設計，可大力推動綠化，使香港作為一個高密度城市的同時，仍有足夠地方供市民舒展身心。另一方面，他認為應於中環海邊重組皇后碼頭，以恢復其碼頭功能。

9. 柴文瀚先生認為有需要釐清第二階段的公眾參與是否包括中環灣仔繞道的公眾諮詢。他支持盡快落實中環灣仔繞道方案，以解決南區對外交通擠塞的情況，但他指出諮詢文件未有提及有關中環灣仔繞道的方案的公眾諮詢，因此查詢是否應在是項議題中討論有關方案。另一方面，他建議釐清公眾對皇后碼頭的「集體回憶」的意思。他指出，以往有不少皇室人員在皇后碼頭上岸到訪香港，並在大會堂進行官方活動。假如將皇后碼頭遷往中環新海濱，該處已遠離碼頭舊址，對保留市民有關皇后碼頭的集體回憶未必有幫助，而以往歷史上曾出現的情況亦無法再在新址出現，因此，他認為於中環新海濱重組皇后碼頭根本無助保留市民

的集體回憶，相反在原址保留皇后碼頭是一項有效的公民教育，因此，他反對上述有關皇后碼頭的動議。

10. 陳理誠先生表示大體支持上述動議，但反對於中環海邊重組皇后碼頭。他表示，現今於中環重建的碼頭已非舊時碼頭的模式，而且市民有關皇后碼頭的回憶是痛苦的，有關回憶只顯示香港在殖民地時代，前香港總督於皇后碼頭上岸宣示主權的歷史，因此，他反對保留有關碼頭。最後，他認為中環填海工程應盡快落實，以助紓緩南區對外交通（不論經香港仔隧道抑或經薄扶林道）的擠塞情況。

11. 麥駱雪玲太平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研究中的概念 B 方案是在原址重組皇后碼頭，以維持與大會堂及愛丁堡廣場的關係，但有關方案將會令 P2 路工程有所延誤。重組後會作為休憩處供市民享用，並於周圍加設淺水的水景，而碼頭功能則不能恢復。而概念 A 的方案為在海濱重組皇后碼頭，將設於九號及十號碼頭中間，以恢復其碼頭功能。皇后碼頭原為較舊式的設計，假如將其遷往九及十號碼頭之間重組，便需改變這兩個碼頭的設計與重組後的皇后碼頭互相融合。因應設計的考慮，重組後的皇后碼頭的梯級樓目必然減少，但不會影響船隻停泊及吸浪的功能；
- (b) 研究的其中一個設計重點是提升中環新海濱的朝氣活力，因此有關設計必須能帶動更多人流到新海濱。中環灣仔繞道工程及 P2 路工程乃事在必行，而且對紓緩南區對外交通的擠塞情況有正面影響。另一方面，有關設計亦十分著重行人道路網絡（包括維港一帶的地面，地下及高架行人道的連接），以方便市民更容易到達和享受新海濱；
- (c) 是次研究亦十分重視環保設計及綠化。現時立法會在審批撥款時亦會考慮有關工程在綠化方面的元素；以及
- (d) 市民對皇后碼頭的回憶各有不同。由於中環新海濱屬於全港市民，有關設計必須為市民所接受，因此，是次研究的諮詢範圍非常廣泛，務求收集不同市民的意見。在蒐集公眾意見後，當局會確定主要用地的設計概念以落實總綱發展藍圖及其他研究建議。

12. 主席宣布就上述動議進行記名表決。在座的 19 位議員中，有 15 位議員表示支持，二位議員表示反對及二位議員表示棄權。支持動議的議員包括馬月霞主席 BBS, MH、朱慶虹副主席、陳富明先生、陳岳鵬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張少強先生、馮仕耕先生、林啓暉先

生MH、林玉珍女士、梁皓鈞先生、麥志仁先生、麥謝巧玲女士、黃志毅先生和黃靈新先生；反對的議員包括柴文瀚先生及徐遠華先生；而歐立成先生及陳理誠先生則表示棄權。南區區議會通過由梁皓鈞先生提出的動議。

13. 主席感謝副秘書長與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她表示，倘若議員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意見，可去信當局，讓當局考慮。

（參與議程一的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於下午 3 時 13 分離開會場，渠務署署長及其他代表長於下午 3 時 15 分進入會場。）

## **議程二： 渠務署的工作匯報**

**（議會文件 76/2008 號）[下午 3 時 15 分至 4 時 27 分]**

14. 主席表示，為加強區議會與部門的溝通，當局在區議會職能檢討中提出，與公眾有直接接觸的部門首長會自 2007 年 1 月起定期出席區議會會議。主席歡迎渠務署署長劉家強太平紳士及下列兩位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

- (a) 總工程師 / 排水工程 陳建光先生；以及
- (b) 總工程師 / 香港及離島 鍾永樑先生。

15. 劉家強太平紳士（下稱“劉署長”）表示，渠務署負責兩大主要任務，即防洪工作及污水處理；至於南區的情況，則載述如下：

- (a) 南區渠務設施 – 雨水渠總長 89 公里、污水渠總長 92 公里、污水處理廠 3 個、污水隔篩廠 4 個、污水泵房 27 個
- (b) 南區防洪工作 –
  - (i) 改善雨水排放設施
    - ◆ 港島西雨水排放隧道（造價 30 億元）；
    - ◆ 港島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第 1 及 2 部分（第 1 部分工程費用約 2,800 萬元，第 2 部分仍在規劃當中）；
    - ◆ 黃竹坑香葉道明渠改善工程（工程費用約 3.5 億元）；
  - (ii) 定期檢查及清理渠道；
- (c) 南區污水處理工作



- (i)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規劃當中）；
  - (ii) 操作污水處理廠及保養有關機電設施；
  - (iii) 定期清理污水渠道；
- (d) 南區主要工程項目
- (i) 港島西雨水排放隧道
    - ◆ 由大坑道向西經薄扶林至數碼港前濱（即毗鄰現有污水處理廠），主要用作收集並排放港島北部的雨水；
    - ◆ 渠務署會在隧道排水口附近進行小型填海工程，以便興建臨時碼頭，讓躉船將施工時挖出的沙石運走，從而減低工程對陸上交通的影響；
    - ◆ 臨時碼頭附近水域將設有隔泥幕，以免泥石四周擴散，影響附近水質；
    - ◆ 隧道排水口的工程完成後，現場將進行綠化工程，以改善景觀；
  - (ii) 港島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第 1 部分
    - ◆ 在黃竹坑、田灣、華富邨及薄扶林等地點進行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 ◆ 更換及擴闊排水道；
    - ◆ 工程可望於 2008 年 11 月展開；
    - ◆ 渠務署及水務署同意以互相委託方式進行鋪設工程，以減少開掘路面次數，從而減低工程對交通的影響；
  - (iii) 港島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第 2 部分
    - ◆ 工程現正在規劃階段；
    - ◆ 工程預計於 2010 年年中展開；
  - (iv) 黃竹坑香葉道明渠改善工程
    - ◆ 工程範圍包括南朗山道與警校道之間的一段明渠；
    - ◆ 鑑於港鐵公司計劃在上述明渠興建南港島線（東段）車站，渠務署現正與港鐵公司進行緊密磋商，研究明渠的發展用途，以符合當區需要；
  - (v)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
    - ◆ 工程包括建造深層隧道，將鴨脷洲、華富邨及數碼港等地

點收集的污水經中環及西營盤輸送至昂船洲污水處理廠處理；

- ◆ 深層隧道建於政府土地下面，不會影響沿途的私人地段。由於深層隧道建於水平面下約 160 米，市區路面渠道工程可以避免，因此可減低工程對市民的影響；
- ◆ 除鴨脷洲至香港仔的隧道以導向鑽挖方法建造外，所有隧道工程均會以一般鑽挖方法進行；
- ◆ 渠務署現正進行規劃及設計工作，預計工程可於 2009 年展開，2014 年竣工；

(e) 南區水浸黑點 – 南區有以下兩個水浸黑點：

(i) 黃竹坑道與南朗山道交界

- ◆ 水浸成因 – 屬低窪地帶，以及塘邊里山坡流下大量徑流；
- ◆ 短期改善措施 – 與路政署合作，於 2002 年改善了馬路排水系統，並會定期清理當區渠道；
- ◆ 長遠改善措施 – 根據港島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第 1 部分，提升有關渠道的排水量。是項工程可望於 2008 年年底展開，2010 年完成；

(ii) 薄扶林村

- ◆ 水浸成因 – 屬低窪地帶，而村屋遮蓋了部分現有渠道，削弱了整體排水系統的能力；
- ◆ 短期改善措施 – 已增加薄扶林明渠的擋水牆高度，並會定期檢查及清理雨水渠；
- ◆ 中期改善措施 – 根據港島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第 1 部分，擴闊村內一段有蓋排水渠。另外，會改善現有出水口及增加一個出水口；
- ◆ 長遠改善措施 – 根據港島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第 2 部分，積極研究建造一條新的排水管道以接收薄扶林村的雨水。另外，會研究改善被村屋掩蓋的渠道；

(f) 6 月 7 日薄扶林村水浸事件

(i) 水浸成因 – 當日錄得每小時 140 毫米雨量的新高記錄，而村內有大量垃圾、沙泥及石塊阻塞渠道，以及村內的排水系統不能應付當日的極端雨量；

(ii) 緊急應變措施 – 渠務署當日調派三隊清理人員到場清理渠

道，直至 6 月 13 日清理工作徹底完成為止；

(iii) 日常工作 –

- ◆ 雨季前及每次暴雨後均進行徹底清理工作；
- ◆ 每兩天派員到場視察，如發現渠道入口被雜物阻塞，會即時安排清理；
- ◆ 於紅色或黑色暴雨期間，派員到場當值，應付緊急渠務；以及

(f) 渠務熱線 – 議員或一般市民如發現渠道淤塞，可致電渠務署的 24 小時電話熱線 23001110，以便該署派員到場進行清理工作。

最後，劉署長感謝南區區議會過去提出的寶貴意見。他盼能與區議會繼續緊密合作，聽取議員的意見。

16. 陳岳鵬先生詢問，渠務署每兩天派員到薄扶林村清理渠道的安排，屬雨季短期措施還是會一直維持至該村的排水系統問題徹底解決為止。他認為該署應於懸掛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前（而非懸掛上述警告期間），派員到場當值，清理淤塞渠道，才可降低出現嚴重水浸的機會。他建議署方與天文台加強合作，盡快獲取有關天氣變化的消息，務求在天氣惡化前及早清理區內特別是上述兩個水浸黑點的渠道。

17. 副主席表示，上述議會文件顯示，港島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第 1 及 2 部分工程將分別於 2008 年 11 月及 2010 年年底展開。他希望渠務署盡快展開有關工程，以減輕薄扶林村嚴重水浸的情況。他認同，長遠而言，要解決該村的水浸問題，還須另建一條排水渠，以接收該村的雨水。另外，他表示，港島西雨水排放隧道由大坑至數碼港，全長 11 公里。他詢問，進行該隧道工程時挖出的泥石，曾經隧道一端還是兩端出口運走。他擔心如何只經一端（例如數碼港）出口運走挖出的大量泥石。

18. 歐立成先生表示，黃竹坑道與南朗山道交界及薄扶林村這兩個水浸黑點均臨近山坡。他建議，除港島西雨水排放隧道外，渠務署亦應考慮在上述南區地段建造引水道等雨水排放系統，將雨水排放出海，以免雨水經渠道輸送時被沙石阻塞而導致水浸。另外，他建議路政署、渠務署及食物及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等政府部門在雨季期間，應不時派遣工人清理渠道去水口的樹葉及垃圾，早作準備，防止水浸。

19. 張錫容女士表示，6月7日薄扶林村水浸事件後，當局發現村內渠道部分排水位被村屋覆蓋。她表示，除劉署長所述的兩個水浸黑點外，南區其實還有不少受水浸威脅的寮屋區（例如新圍村、舊圍村及石澳村）和低窪地帶。她希望渠務署能夠未雨綢繆，在問題出現前研究上述地區的排水情況，例如排水位是否足夠或是否受到阻塞。

20. 麥謝巧玲女士表示，會議當日上午收到薄扶林村居民投訴，指村內明渠雨水倒灌至水浸斜坡，為此她到場視察，結果發現明渠兩個排水口當中，有一個出現淤塞。她要求署長注意有關情況。另外，她指出，明渠旁的垃圾區有一個沒被鏈子牢固的垃圾桶，在洪水出現時，會被沖到上述排水口，阻塞渠道。她又指出，現時放置垃圾桶的位置前有一個公眾水龍頭，她希望渠務署將之移後，以便騰出空位放置另一個較大的垃圾桶，以應付居民需要。最後，她建議在垃圾桶旁的位置建造一道趟閘，以確保洪水出現時，垃圾桶不會再被沖到渠道。

21. 陳富明先生表示，除上述兩個水浸黑點外，田灣區其實也是另一黑點。他指出，除田灣山道外，港島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第1部分工程還應擴闊田灣街低窪地帶的排水道，因為每當大雨時，雨水便像瀑布般從田灣邨傾瀉而下，導致石排灣道低窪地帶水浸，令該處商戶遭殃。他希望渠務署正視問題，為南區低窪地帶進行更多改善工程。另外，他指會議前一日（即2008年6月25日），有商戶向他投訴，指近日數次大雨後，雨水渠均出現污水（而非雨水）倒灌的問題。因此，他質疑署長之前所指雨季前及每次暴雨後均進行徹底清理工作的說法。他強調，有關商戶已多次面對污水倒灌的問題，因此希望署方加以正視。

22. 麥志仁先生表示，水浸黑點均有兩個特點，即低窪地帶及倒灌問題。他並表示，根據有關文件，港島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將分兩部分進行，為期四年，而第1及第2部分工程分別紓緩及改善水浸情況。他憂慮在未來四年（即上述計劃全部完成前），區內居民均要擔驚受怕，隨時面對水浸威脅。他詢問渠務署如何監察有關水浸黑點。另外，他指在6月7日薄扶林村水浸事件中，幾乎須要勞動消防員拯救被困居民。他建議渠務署研究為該村設置抽水系統等臨時措施，以紓緩水浸情況，直至上述計劃於2012年完成為止。

23. 張少強先生表示，文件顯示，港島西雨水排放隧道由大坑至薄扶林出口，全長11公里，直徑平均約達七米。他指出，排水隧道如此巨大，固可加強陸上雨水排放系統的排水能力，但若下豪雨，排放出海的大量雨水恐會影響隧道排水口海面一帶的生態環境。他詢問署方有否進行有

關生態評估。另外，他表示，隧道排水口對面是南丫島，而由於該處是重要的養魚區，署方應評估排水口對有關業界的影響，以免日後出現問題時，難於應付。最後，他指出，以躉船運走挖出的沙泥以減輕陸上交通負荷的建議雖然可取，但根據經驗，海面雖設有隔泥幕，泥水在回泥時仍會四處漂流，大大影響附近海面的水質。他認為署方應慎重考慮上述三個問題，並應向議員提供有關數據，以供考慮。

24. 徐遠華先生表示，根據劉署長剛才所述，薄扶林村中短長期改善措施兼而有之，但黃竹坑道與南朗山道交界的水浸黑點卻獨欠中期措施。他指出，雖然該黑點曾於 2002 年進行排水系統的短期改善措施，但事實顯示，情況仍欠理想。因此，他詢問渠務署可否趁此機會檢討當年完成的短期措施，同時研究是否有需要制訂中期措施。另外，他詢問該署可否進行工程，將雨水引導至黃竹坑香葉道明渠排放，以免塘邊里的雨水積聚。最後，他建議將是項議程與議程八（關注 6 月 7 日黑雨造成薄扶林村嚴重水浸問題）合併，以節省討論時間。

25. 主席表示，由於參與議程八討論的政府部門代表仍未全部到場，因此未能合併兩項議程。

26. 陳李佩英女士詢問署長是否需要設法徹底解決薄扶林村嚴重水浸這類問題。她表示，當天石澳亦因雨水無法排走而出現山泥傾瀉，導致大潭橋壩無法通車，令村民恐慌，情況混亂。她感謝渠務署及民政事務處派員到大浪灣協助解決水浸問題。她指出，石澳、大浪灣、爛泥灣等處均屬低窪地帶，因此希望渠務署日後能進行全面改善工程，徹底解決區內的水浸問題。

27. 黃靈新先生表示，除上述兩個嚴重水浸黑點外，南區其實還有不少水浸黑點，例如香港仔、田灣及香港仔水塘道一帶。他希望署方能為區內所有水浸黑點進行改善工程。

28. 柴文瀚先生詢問，日後若再出現類似近日的暴雨，多年前設計的排洪明渠如黃竹坑香葉道明渠，是否仍能發揮積極作用。他表示，據了解，現時的雨水並不經黃竹坑明渠，而是集中於另一方向排放。因此，他欲知道日後完成黃竹坑明渠美化工程後，會否仍出現水浸，又或會否因要顧及排洪功能而令美化效果大打折扣。另外，他詢問，渠務署在該明渠及別區的明渠改善及美化計劃中，除提供渠務方面的技術支援及設計外，在日後管理方面會擔當甚麼角色，有關管理工作是否交由其他部門負責。

29. 劉家強太平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渠務署於 6 月 7 日薄扶林村發生嚴重水浸前（即本年雨季開始前），已經每兩天派員到該村進行視察並清理渠道。這項安排會在雨季維持不變，直至水浸風險減低至可接受的程度。另外，渠務署如接獲天文台有關將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會盡快派員到場清理渠道，更重要的是渠務署會維持定期每兩天清理渠道工作，以頻密的清理行動做好預防措施；
- (b) 渠務署會盡快落實港島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第 1 及 2 部分的工程。第 1 部分工程已獲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支持，待撥款通過後，便會盡快展開。至於第 2 部分工程，由於涉及很多問題，因此磋商需時。舉例而言，最大的問題是薄扶林村現有三條渠道均被不少村屋遮蓋。要徹底解決該村的水浸問題，必須擴闊該三條渠道，但由於此舉或涉及徵收村屋問題，磋商工作相信非常困難。為此，渠務署將考慮建造一條獨立排水渠，並盡量減少或避免徵收村屋，以配合村民的意願；
- (c) 港島西雨水排放隧道有兩個出口，即大坑道及數碼港。泥石會經該兩個出口運走。雖然該隧道規模頗大，但每天挖出的泥石卻有限。渠務署會在數碼港進行小型填海工程，以便利用躉船在填海區將泥石運走，盡量減低隧道工程對陸上交通的影響；
- (d) 以港島北部為例，如欲擴建渠道，必須涉及市區繁忙道路（如德輔道中及畢打街），但在現行的交通情況下，有關工程實在無法進行。因此，渠務署將建造港島西雨水排放隧道，將部分雨水在上游排走，而毋須在中環鬧市進行渠務工程。該隧道落成後，加上下游市區的渠道改善工程，區內的防洪能力將可提升至五十年一遇的暴雨標準。渠務署在研究南區可否加設入水口的問題時，亦會考慮上述因素；
- (e) 田灣山道方面，港島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第 1 部分工程可為現有渠道進行改善工程，以應付五十年一遇的暴雨，渠務署並會就最新資料（包括 6 月 7 日的暴雨數據）進行研究，以決定須否更改有關計劃；
- (f) 為防止樹葉、沙石等垃圾流入地下渠道，雨水渠入水口須加設隔柵，否則要清理地下渠道，將會更加困難。目前，路政署已委託理工大學研究如何改善入水口。渠務署會與該署積極配合，研究有關改善方法；
- (g) 渠務署並非只在上述兩個水浸黑點進行改善工程，而是就全港多

個地區（包括南區）進行多項整體排水研究，並根據研究結果，為排水能力較差的地方進行改善工程；

- (h) 渠務署會根據薄扶林村的中期改善措施，改善雨水渠入水口。至於該村的垃圾桶問題，渠務署會與食環署研究如何擺放有關垃圾桶，使之不致阻塞入水口，而又可方便該署人員收集垃圾。此外，由於村內亦有一個入水口被一間士多遮蓋，渠務署會與民政事務處研究如何將之疏通；
- (i) 關於田灣街污水倒灌的問題，渠務署會派員到場視察，並會研究實際情況。不過，也有雨水渠及污水渠非法互相接駁的情況，以致下大雨時，雨水或會連同沙石流入污水渠系統，導致渠道淤塞。渠務署人員會留意這些問題；
- (j) 監察水浸情況方面，根據新訂安排，渠務署會於紅色或黑色暴雨期間，派遣通渠隧到薄扶林村進行監察，以便隨時清理淤塞渠道。至於黃竹坑道與南朗山道交界的水浸黑點，由於附近有明渠，水浸發生時，影響並不如薄扶林村般嚴重；另外，警方及路政署如發現該黑點出現水浸，亦會知會渠務署；
- (k) 為防止港島西雨水排放隧道在排水時影響生態，渠務署特於隧道出水口建設在海底的構築物，以減低流水衝力，維持香港仔至鴨脷洲之間河道的正常流速。渠務署已就此與海事處及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進行磋商。有關方案由於不會影響生態環境，因此已獲該兩個部門接納。渠務署為興建臨時碼頭而進行填海工程時，已在填海區周邊放置混凝土塊海堤，以免沙泥四處流動，污染海面。此外，在臨時碼頭的外圍，會設置隔泥幕，加強防止沙泥外散。經驗顯示，隔泥幕可以發揮作用，若有需要，渠務署還可改善其設計，將泥水流出的機會減至最低；
- (l) 渠務署並沒有就黃竹坑道與南朗山道交界的水浸黑點制訂所謂中期改善措施，原因是中期措施實際上已與長遠措施結合。具體而言，渠務署會於本年 11 月開展工程，盡快紓緩問題；
- (m) 渠務署在進行黃竹坑香葉道明渠改善工程時，會一併考慮有關的出水安排改善工程；
- (n) 渠務署非常贊成應徹底解決薄扶林村的水浸問題。不過，要達此目的，必須遷移部分村屋，因此要認真研究。果真無法遷移或拆除有關村屋，渠務署會另建一條獨立排水渠，以減低該村低窪地方的水浸風險。至於石澳及大浪灣等其他地方的問題，渠務署亦會按上述方法處理。此外，渠務署的整體排水研究已涵蓋各區域；如有需要，亦會進行改善工作；

- (o) 渠務署會根據最新經驗重新考慮田灣等南區水浸黑點的問題；以及
- (p) 渠務署在進行明渠美化工程時，最重要的原則是，美化工程不可影響明渠的排水能力，以免出現水浸。至於渠務署在明渠美化工程完成後擔當甚麼角色，則視乎有關工程的構思和實際效果而定。

30. 主席表示，建議開始第二輪發言。議員對上述建議沒有意見。

31. 副主席表示，薄扶林村除水浸問題備受關注外，亦有私家渠胡亂接駁至公共渠道的問題；由於私家渠經常淤塞和爆裂，在夏天時尤其臭氣薰天，滋生蚊蟲，嚴重影響環境衛生。他詢問，渠務署會否派員進行有關清理工作，並研究方法，與其他政府部門協力解決該村的污水渠問題。

32. 麥志仁先生表示，渠務署只有 1 842 名員工，要派員到各水浸黑點進行監察，恐難以實行。因此，他建議渠務署研究如何提升預警機制或監察系統，實行防患於未然。

33. 麥謝巧玲女士希望渠務署繼上環之後，在薄扶林村及其他水浸黑點設立水浸預警機制。另外，她強調，在 6 月 7 日途經田灣時，驚見雨水如瀑布般從行人天橋急瀉而下，而且渠口亦出現污水倒灌的情況。她要求該署設法解決有關問題。

34. 柴文瀚先生詢問，鑑於近年降雨速度較高，根據渠務署現行的研究標準，本港的排水系統可應付多少年的天氣轉變。他並表示，近年出現的水浸動輒稱為「五十年一遇」或「百年一遇」。他欲知有關排水系統預計可承受多少年的挑戰。

35.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約四年前，石澳道一段路面因連續降雨兩小時而出現下陷，令交通一度中斷，結果，路政署受到責難。她指出，由於前車可鑑，加上近年雨勢較猛，渠務署應注意赤柱及大浪灣一帶渠道的排水能力問題。

36. 林玉珍女士表示，就 6 月 7 日所見，部分地方的渠位雖非淤塞，渠蓋卻全被樹葉等垃圾掩蓋，以致積水無法排走。她希望渠務署與食環署互相協調，處理有關問題。

37. 劉家強太平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薄扶林村不少私家渠均設於村屋之下，並接駁至被村屋掩蓋的渠道，因此問題非常複雜。要解決問題，或須遷拆部分村屋。為此，渠務署須將有關資料送交環保署，以便該署研究長期措施；
- (b) 在提升預警機制方面，除本身員工外，渠務署還會要求承建商派遣清渠隊進行緊急清理工作，並會按需要要求承建商加派人手；
- (c) 上環屬非常低窪地帶，以致受潮汐影響。在 2000 年至今的暴雨當中，約有八成導致該區水浸。反觀薄扶林村，除 2000 年發生一次嚴重水浸外，直至 6 月 7 日才歷史重演，其間八年只出現數次輕微水浸。若在該村設立水浸預警機制，誤鳴次數相信會很多，令居民習以為常，警覺性反會降低。因此，上環預警機制暫時不適用於該村；
- (d) 香港的建渠標準與發達國家相若。大體而言，市區的主要幹渠以「二百年一遇」的標準建造，其他渠道則用「五十年一遇」的標準。渠務署會就最新資料（例如 6 月 7 日百年一遇的大雨）向天文台索取更多數據，以便研究須否修訂有關雨量標準；
- (e) 除薄扶林村等嚴重水浸黑點外，渠務署還會在其他地方進行清理。其實，渠務署會於雨季來臨前徹底清理所有渠道，並於雨季期間進行定期清理工作，在有需要時更會以閉路電視觀察渠道是否阻塞，以便進行清理；以及
- (f) 關於樹葉等垃圾阻塞去水位的問題，如前所述，路政署正進行有關研究工作，渠務署會與該署再作配合。此外，渠務署亦會就清理渠道垃圾方面與食環署多加溝通。

38. 主席表示，渠務署與食環署緊密合作至關重要。她強調，兩個部門如對外判承辦商監察不力，後者或會馬虎行事。她建議兩個部門提醒有關承辦商，若所僱請的工人過於年邁，則無法妥善清理渠道。她特以南朗山道的低窪地帶為例，指該處每當出現水浸，一有工人到場清理渠道，積水瞬即排走；這種情況顯示工人平時在清理渠道時，有所疏忽。她重申，監管工人非常重要，因此，渠務署應就此與食環署進行磋商。

39. 劉家強太平紳士表示，渠務署會就監管工人一事與食環署再作安排。他補充，渠務署會監察承辦商的表現，方法之一是要他們在完成清理工作後，在場拍照為證，供署方查核。至於低窪地帶的渠道阻塞問題，他指出，即使渠道平時暢通無阻，但每當天降大雨，雨水卻會連同垃圾流向低窪地帶的去水位，從而加劇水浸問題；渠務署會與食環署注意有關情況。

40. 主席宣布休會十分鐘。

(渠務署署長及渠務署兩位代表於下午 4 時 27 分離開會場。)

(會議於下午 4 時 42 分繼續進行。)

**議程三：通過於 2008 年 4 月 24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下午 4 時 42 分至 4 時 43 分]**

---

41. 第四次會議紀錄獲得通過，毋須修改。

**議程四：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議會文件 73/2008 號) [下午 4 時 43 分至 4 時 45 分]**

42. 主席表示，鑑於會期未能配合，區議會在 2008 年 5 月至 6 月初，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兩份區議會撥款申請，包括：

- (a) 配合宣傳 2008 年北京奧運的活動（「太陽計劃」開展禮及閉幕禮）－活動屬「非政府機構推行」的活動，撥款額為 300,000 元；以及
- (b) 配合宣傳 2008 年北京奧運的活動（南區彩龍鳳艇迎奧運嘉年華）－活動屬「非政府機構推行」的活動，撥款額為 650,000 元。

她表示，區議會在上述期間同時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免費使用康樂設施計劃」。

43. 副主席建議，應盡量避免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大額的區議會撥款申請，以便在審理的過程中，議員有機會向申請機構／團體查詢申請的詳情。

44. 主席請秘書處日後盡量安排。

45. 柴文瀚先生詢問，香江大舞台的持牌人有否就新增的持牌條件提出上訴。

46. 主席表示，雖然上述項目並沒有納入是次會議的續議事項，但因

應柴文瀚先生的查詢，她同意請食環署的代表作補充。

47. 葉銘波先生回應時表示，署方沒有收到香江大舞台的持牌人就有關的持牌條件提出意見，而香江大舞台亦已於 2008 年 3 月起暫停營業。他同時表示，香江大舞台的牌照有效期至 2009 年 4 月 5 日，而續牌條件與往年相同，當中包括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決定修訂的條件。

48. 議員備悉文件的內容。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電訊管理局的代表於下午 4 時 45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五： 推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  
**(議會文件 77/2008 號) [下午 4 時 45 分至 5 時 13 分]**

49. 主席歡迎下列兩位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

- (a)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蕭如彬太平紳士；  
以及
- (b) 電訊管理局高級電訊工程師 (諮詢及支援) 1 陳偉明先生。

50. 蕭如彬太平紳士以電腦製作的投影片介紹文件內容。他表示，香港已進入數碼電視廣播的新紀元，並特別指出：

- (a) 數碼電視的效益
  - (i) 能解決模擬電視接收問題，不再出現「鬼影」和「雪花」的情況；
  - (ii) 由於頻道使用效率較好，因此能提供更多電視頻道供市民選擇；
  - (iii) 不但畫面質素提高了，且能透過數碼電視平台提供互動電視及數據服務等；
- (b) 數碼電視啓播

亞視電視有限公司 (下稱「亞視」) 和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下稱「無綫」) 已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正式推出數碼地面電視。以往只有四個電視頻道，但透過數碼電視平台，上述兩個電視台合共提供的電視節目頻道已增至 13 個，包括過往免費電視沒有的頻道，例如無綫的高清翡翠頻道和亞視 24 小時新聞頻道等。在其他

國家，這類高清數碼電視頻道和 24 小時新聞頻道多屬收費頻道，而香港卻免費為市民提供，開創先河。此外，由於頻道使用方面更有效率，亞視能推出中央電視台中文國際頻道，讓市民能加深了解國內的發展；

(c) 接收數碼地面電視廣播，須留意以下三點：

- (i) 檢查所居住樓宇是否位於覆蓋範圍內。市民可查看電訊管理局的網上數據庫，輸入住宅地址資料，便能查看所居住的大廈是否在覆蓋範圍內；
- (ii) 了解大廈的公共天線系統（即同軸電纜系統）是否已完成相關的提升工程。業主立案法團或大廈管理公司可聘請承辦商進行相關工程。至於個別使用獨立天線（俗稱「魚骨天線」）的住戶，假如天線性能良好，無須作出任何改動亦能接收數碼地面電視；
- (iii) 個別住戶須購買合適的數碼地面電視接收器（俗稱「機頂盒」）進行解碼，才能收看數碼電視。一般而言，只要加一個解碼器，毋須更換現有電視機，便能夠接收所有數碼電視節目頻道；

(d) 覆蓋範圍

- (i) 推行數碼電視廣播初期，主要靠慈雲山轉播站發射訊號，覆蓋率大約為全港百分之五十（50%）的人口；
- (ii) 及至 2008 年 7 月至 8 月，無綫及亞視會多建五至六個轉播站，令覆蓋範圍進一步擴大至百分之七十五（75%）的人口；當中包括南丫島轉播站，屆時南區將屬於覆蓋範圍內。由於 2008 年北京奧運於 8 月舉行，兩家電視台都全力趕工，希望能趕及於 8 月初完成興建轉播站，提供奧運頻道，方便市民 24 小時收看奧運節目；
- (iii)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會有另外 22 個輔助發射站相繼落成，使全港覆蓋率相等於現有模擬電視一樣超過百分之九十九（99%）；
- (iv) 現時或即將提供數碼電視覆蓋的發射站包括慈雲山、飛鵝山、金山、青山、九龍坑山、南丫島和聶高信山，其中南丫島發射站會覆蓋南區絕大部分的地方；
- (v) 市民可以在電訊管理局的網上數據庫查看有關覆蓋範圍的資料，而電訊管理局稍後會更新資料庫，加入有關已進行公共天線系統升級工程的樓宇資料，供市民查閱；

(e) 大廈公共天線系統升級工程進度

(i) 公共屋邨 – 房屋委員會已宣布斥資改動全港所有公共屋邨的大廈公共天線系統，讓公屋居民可以收看數碼電視。在覆蓋範圍內的公共屋邨已完成相關改動工程，而餘下的屋邨的公共天線系統改動工程亦將於 2008 年 8 月內完成。將來新建的公共屋邨的公共天線系統都能接收數碼地面電視；

(ii) 私人樓宇 – 根據電訊管理局進行的調查，約有百分之二十（20%）的私人樓宇已完成公共天線系統改動工程，另有約百分之五十（50%）的樓宇即將進行有關工程。另外，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下稱「有線電視」）已公開表明，若樓宇的公共天線系統承辦商為有線電視，業主立案法團或大廈管理人只須付出市場價格，有線電視會協助進行所需的改動工程。至於一些分別已鋪設有線電視系統及由其他承辦商保養的公共天線系統的私人樓宇，如須進行接駁工程，有線電視亦承諾不會收取額外費用。只要樓宇的公共天線系統已進行相關的改動工程，便能接駁至有線電視的系統，而該樓宇的住戶不論是否有線電視的用戶，亦能接收數碼電視頻道；

(f) 現有模擬電視廣播的接收情況

(i) 有市民擔心數碼電視廣播與模擬電視廣播之間的干擾問題。其實在推出數碼電視廣播前，電訊管理局與兩家電視台已作出詳細測試，結果顯示兩者之間不會互相干擾；

(ii) 有小部分市民曾遇到干擾問題，主要因為他們聘請的承辦商缺乏經驗，在進行系統改動工程時不慎影響模擬電視廣播系統。經電訊管理局跟進及提供技術支援後，問題已獲得解決；

(g) 數碼地面電視接收器標籤計劃

為使市民在購買接收器時得到保障，電訊管理局已推出自願參與的接收器標籤計劃。供應商可自由參與計劃，其產品經電訊管理局測試後，若達到相關功能標準，便可獲發標籤。市民在購買接收器時可留意產品是否貼上電訊管理局的標籤；

(h) 數碼地面電視接收器的種類

現時市面上有很多不同種類的接收器供市民選購，價錢由一千至二千多元不等，部分產品更具備數碼錄像功能。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最近亦進行不少測試，為市民提供相關產品的資料。另外，個別供應商最近推出綜合數碼電視機，無須機頂盒亦

可接收數碼電視。隨著接收器產品漸趨多元化，其售價亦會更趨相宜；

(i) 推廣和宣傳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電訊管理局會繼續進行相關的推廣及宣傳工作，包括透過電視和電台進行宣傳、派發單張和海報、設立專題網站、與業界（大廈管理公司及工程承辦商）舉行專業技術簡報會、向學校提供由香港電台製作的教育軟件、與消委會保持緊密合作等，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j) 環保事宜

有市民擔心在推出數碼電視廣播後，可能會有很多市民因轉用數碼地面電視服務而更換電視機，因而出現棄置舊電視機的問題。他強調，收看數碼電視其實不一定須換新電視機，只要在現有電視機加裝機頂盒便行。因此，是否更換電視機純屬個人選擇。自數碼電視廣播推出至今，未有顯示市民一窩蜂地更換新電視而棄置舊電視機於垃圾堆填區的情況。當局會繼續密切留意，並會與環境保護署、志願團體及電器商積極研究相關的回收工作，循環再用及再造；以及

(k) 加強以地區為本的推廣工作

當局希望藉向區議會介紹，透過區議員的地區網絡，協助推廣數碼地面電視和向市民發放正確的資訊。當局亦鼓勵物業管理公司和業主立案法團盡快完成大廈公共天線系統升級工程。此外，當局會透過地區報章宣傳數碼電視廣播的覆蓋範圍。最後，他希望南區居民於 7 月至 8 月開始體驗數碼電視帶來的嶄新視覺享受。

51. 陳富明先生表示，據他向房屋署了解，有線電視是公共屋邨公共天線系統的承辦商，而有線電視正全力趕工，為在覆蓋範圍內的公共屋邨進行天線升級工程。他表示，雖然無綫已於 6 月尾開始推出高清數碼電視節目頻道，但南區要等待南丫島發射站落成和啓用，才能接收數碼電視廣播。他詢問，當局是否有規定承辦商必需在 8 月前完成公共天線升級工程。

52. 歐立成先生詢問，當局是否會在實行數碼電視廣播約一年半後，取消模擬電視。假如市民現在加裝機頂盒，當日後取消模擬電視廣播，能否繼續接收到數碼電視。

53. 蕭如彬太平紳士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房屋署承諾在 2008 年 8 月前完成所有公共屋邨公共天線系統的升級工程，工程進度或詳情可向房屋署查詢。假若有線電視是房屋署聘請的公共屋邨公共天線升級工程的承辦商，則須於 8 月前完成相關的天線升級工程；至於私人樓宇方面，則沒有規定限期。不過，當局已提醒私人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或管理公司，因 8 月舉辦 2008 年北京奧運，預計屆時有不少法團或管理公司爭相聘用承辦商進行升級工程，市場或會出現供不應求的情況，因此應盡早進行有關工程，以避免延誤；
- (b) 關於有傳言指一年半後取消模擬電視，他澄清並不屬實。政府有清晰指引，最快會在 2012 年才研究是否取消模擬電視廣播，而當局屆時會視乎數碼電視的普及程度，經審慎研究及考慮後，才會作出決定。他呼籲市民無須擔心會突然無法收看電視節目；以及
- (c) 只要大廈的公共天線系統已進行升級工程，或住戶使用性能良好的「魚骨天線」，使用現有電視機加上有電訊管理局標籤的解碼器，便可以收看數碼電視。

54. 陳富明先生希望房屋署的常設代表作出回應。

55. 何立人先生回應時表示，預計南區公共屋邨的數碼電視升級工程將於 2008 年 8 月完成。

56. 林玉珍女士關注南區公共屋邨公共天線升級工程的確實完工日期。她表示，假如工程在 8 月底才完工，便錯失收看奧運的黃金檔期。

57. 何立人先生表示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會在會後向署方反映。

58. 蕭如彬太平紳士補充，近日有傳聞指，有人上門推銷解碼器時向居民訛稱，若不安裝解碼器，日後便無法收看電視節目。他藉此重申，上述說法並不真確。他表示，公屋居民如遇到上述情況，可通知屋邨辦事處跟進；而私人屋苑居民則可通知管理處或警方跟進處理。

59. 主席表示，市民可因應個人需要自行選擇是否購買解碼器或新電視機。

60. 針對近日出現有關以不良手法推銷電訊服務的問題，柴文瀚先生欲了解電訊管理局和香港警務處有何對策。

61. 蕭如彬太平紳士表示，市民無須理會虛假傳聞，如遇到騷擾，可向屋邨辦事處、大廈管理處或警方作出投訴。

62. 陳偉明先生補充，電訊管理局曾收到投訴個案指有人散播謠言，聲稱若不購買機頂盒，將無法收看電視節目。他重申，上述謠言並不真確。市民若遇到上述情況，應聯絡相關政府部門或警方跟進處理。

63. 周秉燊先生表示，要視乎相關的推銷手法是否有行騙成分，如涉及行騙則屬刑事罪行。假若市民懷疑推銷員有行騙意圖，可與警方聯絡。

64. 何立人先生表示，屋邨貼有告示訂明不准上門推銷。市民如發現有人違規，可以報警求助或通知屋邨管理處。

65. 主席表示，在公共屋邨出現以不良手法上門推銷的情況屢有發生，顯示屋邨管理員有所疏忽，讓不法之徒有機可乘，尾隨住客上樓，逐戶進行推銷，騷擾居民。她請房屋署提醒屋邨管理員多加留意。

66. 何立人先生承諾會跟進有關問題。

67. 主席感謝兩位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電訊管理局的代表於下午 5 時 13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六：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活動**  
**(議會文件 78/2008 號) [下午 5 時 13 分至 5 時 16 分]**

68. 梁皓鈞先生暨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副主席介紹有關文件。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下稱「滅罪會」)擬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163,690 元以舉辦八項活動。他表示，是次申請涉及的金額較區議會預留予滅罪會的撥款額(即 160,000 元)超出了 3,690 元，並希望區議會考慮將有關的撥款額增加至 163,690 元。

69. 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的內容，並表示，滅罪會同時希望申請預支百分之五十的撥款，以應付活動的初步開支。

70. 議員沒有提問。



71. 區議會通過撥款 163,390 元供滅罪會舉辦以下八項活動：

- (a) 南區沙灘滅罪宣傳活動（9,380 元）；
- (b) 南區滅罪宣傳週（19,580 元）；
- (c) 西區警區警學關懷大使計劃（26,380 元）；
- (d) 南區歲晚滅罪宣傳運動（13,850 元）；
- (e) 「南區滅罪先鋒 2008」（26,000 元）；
- (f) 社區滅罪系列之「愛對打」社區劇場（26,000 元）；
- (g) 「抗毒全面體」（20,000 元）；以及
- (h) 「識法·守法」預防高危青少年犯罪計劃（22,500 元）。

上述第(a)、(b)及(d)項屬「政府部門推行」的活動，而第(c)及(e)至(h)項屬「非政府機構推行」的活動。區議會同時通過預支百分之五十的撥款，供滅罪會應付上述由非政府機構推行的活動的初步開支。

（參與議程六討論的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於下午 5 時 15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七： 新加坡國際學校於警校道 2 號運作時的交通影響評估**  
**（議會文件 80/2008 號）[下午 5 時 16 分至下午 6 時 34 分]**

72. 主席歡迎下列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 (a) 教育局項目經理（建校）梁國恩先生；
- (b)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 / 南區及山頂 曹炳松先生；
- (c) 運輸署工程師 / 南區及山頂 1 鍾濤先生；
- (d) 香港警務處港島西區警區交通隊主管 譚淦樵先生；
- (e) 新加坡國際學校教育基金會有限公司主席及新加坡國際學校主席黃志祥先生；
- (f) 新加坡國際學校教育基金會有限公司董事及新加坡國際學校校監潘榮先生；
- (g) 新加坡國際學校發展及建設委員會會員 林穎華先生；
- (h) 新加坡國際學校項目經理 蕭偉明先生；
- (i) 新加坡國際學校校長 麥麗英女士；

- (j) 新加坡國際學校副校長 陸美芳女士；
- (k) 新加坡國際學校行政主任 何妍臻女士；
- (l) 柏誠（亞洲）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鍾志良先生；
- (m) 柏誠（亞洲）有限公司交通顧問 譚雪麗女士；
- (n) 雲麥郭楊建築師工程師高級聯席董事 林志光先生；
- (o) 雲麥郭楊建築師工程師董事 麥致祥先生；
- (p) 新加坡國際學校家長教師會主席 林桂華女士；以及
- (q) 新加坡國際學校家長教師會前主席 羅麗珊女士。

73. 主席表示，區議會議員在 6 月 19 日早上繁忙時段會到新加坡國際學校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現時南朗山道在早上繁忙時段的交通情況，以及日後該校運作時建議實行的交通改善措施。主席請議員參閱在席上派發的兩張有關該校運作建議實行的交通改善措施的圖表。

74. 梁國恩先生介紹文件內容。他表示自從教育局於 2007 年 7 月起把前樹仁中學校舍分配給新加坡國際學校作擴建校舍之用，該校已就可能引致的交通問題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並建議推行短、中、長期三方面的交通改善措施，該校亦已落實短期之交通改善方案。他請議員就該校建議的交通改善措施提出意見，並強調局方明白議員非常關注該校對南區所引致的交通問題，希望藉該校進行擴建工程，紓解當區一帶的交通問題。他同時希望藉著該校在會前與區議會議員的會面及溝通，讓議員明白該校確有誠意協助紓解當區一帶的交通問題。

75. 麥麗英女士代表新加坡國際學校董事部、教職員、家長和學生，感謝區議會再次撥冗討論新加坡國際學校於警校道 2 號運作時的交通影響評估。她表示，從 2008 年 6 月 10 日舉行的簡介會及 6 月 19 日南區區議員到該校進行實地視察的過程中，得悉議員對區內的情況非常熟悉和關注。校方感謝議員提供的寶貴意見，並會把建議納入擴建工程計劃中。自從獲分配前樹仁中學校舍，學生均熱切期待在原校升讀中學。她強調，作為南區其中一份子，校方定會盡力與南區區議會合作，確保該區一帶的交通暢順，為南區及學校締造良好環境，達致雙贏的局面。

76. 何妍臻女士簡介新加坡國際學校的背景和發展，並特別指出：

- (a) 背景：警校道 2 號為前樹仁中學校舍（下稱「前樹仁校舍」），而前樹仁中學已於 2007 年 9 月停辦。教育局於 2007 年 6 月透過

校舍分配工作，將上述校舍分配予新加坡國際學校作擴建中學校舍之用；

- (b) 學校資料：現時新加坡國際學校位於南朗山道的校舍提供幼稚園、小學和中學部課程，總學生人數約為 980 人。其中有 210 名幼稚園學生、720 名小學生和 49 名中一學生（中學部自 2008 年起開始收生）。目前有百分之八十五（85%）的學生選用校巴服務，當中有 880 名學生於上午 8 時 10 分前到校上課；其餘 100 名學生現正就讀幼稚園下午班；
- (c) 中學部發展計劃：該校計劃把前樹仁校舍用作擴建中學部，預計最遲於 2010/11 學年開始運作。換言之，由 2007/08 至 2009/10 的三個學年期間，該校中一至中三學生將繼續在現時南朗山道校舍上課。到 2014/15 學年，中學部總收生人數將達至 600 名（達收生上限）；屆時全校的總學生人數約為 1 530 人。學校會繼續維持約百分之八十五（85%）的學生使用校巴服務或乘搭公共交通工具；
- (d) 現時黃竹坑一帶有三間國際學校，包括位於南朗山道的新加坡國際學校及加拿大國際學校，以及位於深灣道的滬江維多利亞學校；
- (e) 上課時間：加拿大國際學校集中於上午 8 時上課，新加坡國際學校的上課時間為上午 8 時 10 分，而滬江維多利亞學校的上課時間為上午 8 時 30 分；以及
- (f) 下課時間：加拿大國際學校的下課時間為下午 2 時 30 分、新加坡國際學校的下課時間為下午 3 時，而滬江維多利亞學校的下課時間為下午 3 時 35 分。由於三間學校進行課外活動的時間各有不同，因此三間學校的學生會在不同時段放學。

77. 鍾志良先生介紹有關日後新加坡國際學校新校舍正式運作時作出的交通安排，並表示：

- (a) 交通評估報告結果顯示南朗山道的交通擠塞問題主要集中在早上 7 時 25 分至 8 時 05 分的時段，持續約半小時；
- (b) 研究結果亦顯示現時警校道與南朗山道的路段出現擠塞，原因是加拿大國際學校與新加坡國際學校的上課時間接近，接載兩校學生的校巴差不多在同一時間進入上述路段，因而造成交通擠塞；

- (c) 至於在下課時段，由於兩所學校的放學時間不同，下課後學生會參加課外活動，學生離校的時間會較為分散，因而下課時段並無出現交通擠塞情況；
- (d) 從 2008 年 6 月 6 日拍攝的圖片顯示，警校道與南朗山道路段在早上 7 時 15 分開始出現輕微擠塞，至 7 時 30 分越來越多車輛駛經上述路段；及至 8 時 05 分，駛經上述路段的車輛較為疏落，而至 8 時 10 分，上述路段的交通情況回復正常；以及
- (e) 擴建後的中學部會對交通帶來一定的影響，但研究顯示，除南朗山道與警校道的路口外，附近其他路段均有足夠容車量以容納未來中學部所帶來的額外車流。校方已實施短期措施（包括行政措施及校內交通設施的改善），以助改善在早上繁忙時段的交通擠塞情況。

78. 何妍臻女士繼續介紹該校建議的交通改善措施，以配合未來中學部增加學額的需要：

- (a) 短期交通改善措施：自 2008 年 1 月起，校方把校內停車場開放時間，由原定於早上 7 時 40 分，延長十分鐘至早上 7 時 50 分，讓私家車和的士於校內上、落學生。據觀察所得，這項措施已取得一定成效。但礙於校舍環境所限，當兩輛由海怡半島開出的大型校巴於上午 7 時 50 分至上午 8 時抵達學校期間，其他車輛便不能進入學校停車場。當校巴在上午 8 時離開後，停車場會繼續開放予私家車及的士進出；
- (b) 中期交通改善措施：為減低該校與加拿大國際學校上課時間車流重疊而帶來的交通影響，校方研究推遲上課時間十分鐘至上午 8 時 20 分。校巴營運商回應，待現時的合約於 2009 年 7 月期屆滿後，便可對校巴抵達時間另作安排。校方和校巴營運商已簽署意向書，承諾於 2009/10 學年落實上述推遲上課時間的安排；以及
- (c) 長期交通改善措施：為避免擴建中學校舍期間及日後運作時的交通情況惡化，校方積極研究重建部分前樹仁校舍，以便新校舍能提供足夠交通設施供車輛停泊及上、落學生。

79. 鍾志良先生繼續講解長遠的交通設施安排：

- (a) 前樹仁校舍未能提供足夠地方讓校巴作迴轉及上、落客之用，因此，須改建部分的前校舍以提供相關的交通設施供中學部新校舍使用；

- (b) 現時學校提供一個大型校巴上落客位、八個輕型校巴上落客位、六個私家車 / 的士上落客位和 10 個私家車車位；以及
- (c) 未來擴建中學部後，對交通設施的需求將會有所增加。除大型校巴上落客位數目（一個）將維持不變外，輕型校巴上落客位、私家車 / 的士上落客位和私家車車位分別需要增加至 13 個、10 個和 16 個。

80. 何妍臻女士補充，當中學部的擴建校舍落成後，交通設施將會有新的安排。屆時，所有校巴上落客位將設於小學部校舍內，而私家車停車位及私家車 / 的士上落客位則全數設於中學部的擴建校舍內。校方計劃興建兩條行人天橋連接現時小學部校舍及將來擴建的中學部校舍，以便共用兩個校舍內的停車設施。

81. 鍾志良先生以圖片說明有關長遠交通設施安排的建議：

- (a) 圖 1 顯示將來小學部的交通安排，包括在五樓和六樓增設輕型校巴上落客位，而虛線部分為大型校巴之上落安排；
- (b) 圖 2 為擴建後中學部校舍的設計，建築師已因應議員的意見對出入口作出修改。原建議的出入口闊度約為 6 米，經修改後，出入口會被拉直，並加闊至 8 米，以方便車輛出入；另外，亦進一步改善斜度安排；以及
- (c) 至於私家車停車位及私家車 / 的士上落客位將設於中學部三樓。

82. 何妍臻女士表示，為達到百分之八十五(85%)或以上的學生乘搭校巴 / 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使校內車流和人流暢順的目標，校方計劃在行政措施方面作出下列安排：

- (a) 加強與家長溝通，包括舉行開學前簡介會及定期出版家長通告，讓家長了解學校新的交通設施安排；
- (b) 加強教導中學生對環保及公民教育方面的意識，鼓勵學生選乘公共交通工具上學；
- (c) 增派員工分別駐守於：
  - (i) 車輛出入口處，在早上繁忙時間協助維持交通暢順；以及
  - (ii) 中學校舍（即擴建校舍）學生落車處，帶領及督導學生乘搭升降機至連接小學校舍（即現有校舍）的行人天橋，以疏導停車場內的人流。

她總結校方的短期、中期及未來的交通改善措施如下：

- (a) 短期改善措施：已將停車場的開放時間由上午 7 時 40 分延長至上午 7 時 50 分及 8 時後，以供私家車上落客；
- (b) 中期改善措施：計劃於 2009/10 學年，將上課時間推遲至早上 8 時 20 分；
- (c) 學校未來採取以下行政措施以改善交通擠塞情況：
  - (i) 小學部及中學部可並用兩個校舍的停車設施；
  - (ii) 達到百分之八十五(85%)或以上學生乘坐校巴或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目標，並加強與家長的溝通及教導中學生；以及
  - (iii) 將增派員工駐守於車輛出入口及私家車上落客處，以疏導交通。

83. 歐立成先生感謝校方積極回應，協力解決區內的交通問題。他特別關注警校道斑馬線的安排。他預計將來有不少車輛須進入前樹仁校舍，車流亦會較為緩慢，因此有機會影響其他使用該段道路的駕駛人士。倘若在校外設置班馬線，駕駛人士如要超越前面的車輛左轉入南朗山道，必須經過斑馬線才能切入，相對會較為危險。但與此同時，由於新加坡國際學校師生及警校道宿舍居民均需使用班馬線橫過馬路，因此又不能取消班馬線。有見及此，他建議運輸署考慮把斑馬線稍為移近警校附近。

84. 林啓暉先生 MH查詢有關運輸署對新加坡國際學校建議的短期、中期和長期交通改善措施的看法。

85. 曹炳松先生表示，運輸署一直有與校方和顧問公司共同探討相關的交通改善方案。從校方建議的行政措施、改建校舍及有關泊車位及上落客位的安排等，可見校方已力盡本份，努力尋求解決方案。中期改善措施方面，倘若附近三間國際學校的上課時間協調得當，相信能有效改善附近路面交通擠塞的情況。署方認為校方提交的交通評估合理。至於有議員建議遷移現時該處的斑馬線，由於黃竹坑邨舊址即將會重建，署方會在進行整體規劃時予以考慮。

86. 林啓暉先生 MH認為校方高度重視區議會的意見，假如校方能切實執行建議措施，將有助紓緩相關的交通擠塞問題。他強調，區議會其實非常支持教育事業，對國際學校進駐南區表示歡迎；區議會與學校和家長之間並非對立，亦不是要阻礙學校發展。議員只是不滿教育局在安排國際學校在南區辦學前，沒有先諮詢區議會。他並不希望上次德國瑞

士國際學校（下稱「德瑞」）事件會再次發生，並指出，假如不妥善解決交通擠塞問題，對學生家長、學校行政管理及附近的居民會造成極大困擾。他支持新加坡國際學校擴建計劃，但希望運輸署和警方於開學期間加強巡查，及時作出改善，並與校方保持緊密合作，從而達至雙贏的局面。

87. 麥謝巧玲女士歡迎新加坡國際學校擴建計劃，並表示該校的辦學成績，有目共睹。她希望教育局及運輸署關注該校附近一帶的交通問題，在未來黃竹坑邨舊址改建時，考慮擴闊相關路段，以改善該處一帶的交通擠塞問題。

88. 徐遠華先生表示，在黃竹坑邨舊址重建後，區內人流會隨之而增加，他相信屆時相關路段會不勝負荷，因此須因應人口增加而作出改善。他續表示，曾有居民向他反映，指現時區內由國際學校學生家長用私家車接送子女已產生不少交通擠塞問題，隨著新加坡國際學校擴建校舍，居民直覺上認為，該處一帶的交通問題會因此而變得更嚴重。他讚揚校方願意接納議員的建議，例如因應議員的意見而擴闊樹仁校舍的出入口。然而，他仍憂慮進出學校的車輛增加會阻塞附近道路，因此希望校方能加派人手，維持交通暢順；並希望警方和運輸署加以配合，於開學期間加強監察有關措施的成效，盡量減低相關的影響。

89. 張錫容女士讚賞校方從善如流，積極研究改善方案。她除了關注斑馬線的位置外，亦希望運輸署考慮遷移斑馬線旁的巴士站和小巴士站，以配合路面的實際情況。

90. 副主席讚揚新加坡國際學校不但停車設施充足，而且高度重視區議會的意見，願意配合和作出改善，盡力解決交通問題。鑑於位於淺水灣的國際學校附近在放學時段出現嚴重交通擠塞問題，放學前有大量私家車排隊輪候接送子女，因此，他特別關注新加坡國際學校在下課時段的交通安排。此外，他指出位於該校對面的黃竹坑邨舊址將會興建港鐵，希望屆時校方能支持港島南港島線計劃。至於在文件第二段提及，教育局是因應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上，有委員關注新加坡國際學校在前樹仁校舍運作時可能對附近交通造成影響，才要求校方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他對教育局分配校舍的機制，以及是否須就申請辦學等事宜向區議會諮詢的準則，表示極大質疑。他指出一般補習社申請牌照，教育局亦會徵詢地區團體的意見；但對於有新校到南區辦學，局方卻不諮詢區議會。他批評教育局在處理同類事件的標準含糊，難以令人理解。

91. 黃志毅先生表示，多年來南區居民對黃竹坑區數間國際學校帶來的道路擠塞問題曾提出不少意見。他欣賞新加坡國際學校進行的交通評估準備充足。相比上次德瑞以行政手段逼令學生乘搭校巴，他對於新加坡國際學校單靠與家長溝通和教導學生，而達到百分之八十五(85%)或以上學生乘搭校巴或公共交通工具，減輕路面私家車的數目，從而紓緩交通擠塞的成效有所保留。他希望校方或家長教師會代表能提供更多這方面的資料。

92. 陳岳鵬先生認同黃志毅先生的意見，並認為一般中學生很少會選乘校巴回校。他詢問，將來該校的中學生人數增加，假如屆時未能達到百分之八十五(85%)或以上學生乘搭校巴或公共交通工具的目標，校方會有何對策。他同時希望家長代表就這方面發表意見。

93. 柴文瀚先生不反對新加坡國際學校擴建計劃。他表示，日後區內如果再有新的學校發展計劃，特別是私營或國際學校，希望教育局能及早諮詢區議會，並適時匯報區內未來的發展方向，讓議員知悉區內學校發展的情況，避免不必要的誤會，並有助改善區議會與學校之間的溝通。他認為，區議會原則上不反對國際學校在南區辦學，發展南區為教育城亦是本區的榮幸。因此，他衷心希望教育局能予以配合，盡早諮詢區議會。

94. 梁皓鈞先生表示，據實地視察所見，新加坡國際學校對附近一帶交通的影響主要集中於早上繁忙時段。雖然交通擠塞問題只是持續大約半小時，但卻不容忽視。因為現時警校道只得兩條行車道，除了國際學校的校巴及家長所駕駛的私家車外，亦有其他市民需要使用此路段進入深灣道。他促請運輸署和顧問公司研究是否有其他措施，能令警校道的行車更為暢順。

95. 陳理誠先生表示，在區議會過去處理由學校提交的交通影響評估及提出的改善方案，是次校方提交的資料最為充足完備。他表示，校方雖有意把上課時間推遲至早上 8 時 20 分，但礙於相關校巴合約所限，要到 2009/10 學年方能實行。他相信校方可繼續與校巴承辦商就合約補償方面進行商討，努力達成共識，及早更改上課時間。其實短短十分鐘已能迅速和有效地疏導交通，如能落實於下一學年開始推遲上課時間，解決交通問題的成效即時可見，希望校方能積極考慮。

96. 麥志仁先生認同校方作出的努力。他認為，新加坡國際學校可繼續就上課時間方面與鄰近幾間學校加強溝通和協調，增加彼此之間的默



契，可有助改善附近一帶的交通問題。另一方面，他指出教育局於 2007 年 6 月早已決定撥出前樹仁校舍予新加坡國際學校作擴建之用，但局方卻一直沒有諮詢區議會。他關注區議會在事件中所扮演的角色。他認為，當局過往一直是知會多於諮詢區議會，直至 2008 年行政長官表示要提升區議會的職能，才加強區議會行政主導的角色。他希望日後教育局於同類事件上，重視區議會的意見，及早諮詢區議會。

97. 梁國恩先生感謝議員的寶貴意見。他綜合回應時表示，其實教育局亦希望能就分配學校事宜諮詢區議會的意見，並作出適當配合。但在實際安排方面卻遇到技術上的困難，主要原因是當局方分配校舍後，未能即時掌握相關資料，例如辦學團體將如何利用分配到的校舍、相關配套措施和交通安排等，因此局方無法於早期階段提供資料予區議會討論。局方承諾如有需要或建校計劃對當地交通有所影響，一定會諮詢區議會，並且盡可能作出適當配合和安排。他表示會汲取最近兩次國際學校事件的經驗。

98. 何妍臻女士綜合回應時表示，關於黃竹坑一帶幾間國際學校下課時間交通擠塞的情況，加拿大國際學校、新加坡國際學校和滬江維多利亞學校的放學時間分別為下午 2 時 35 分、下午 3 時和下午 3 時 35 分。三間學校的下課時間平均相距約半小時。以現時情況而言，下課時間並沒有出現交通擠塞。新加坡國際學校於下學年度有四天課外活動日，完結時間為下午 4 時 30 分。而其他兩間國際學校的課外活動時間亦各有不同，所以三間學校的放學時間是分散的。此外，她表示現時該校已有百分之八十五(85%)的學生乘搭校巴，由於該校提供「一條龍」式教育，不論中學或小學生都會與其兄弟姐妹一同乘坐校巴，因此，校方很有信心能達到預期目標。

99. 羅麗珊女士表示，新加坡國際學校於 1991 年成立，至今已有 17 年歷史。該校雖以新加坡命名，但當中有 700 名學生家長是香港永久居民。不論新加坡人或香港人，作為家長都只有同一個心願，希望新加坡國際學校能增設中學部。因此，當新加坡政府答應為新加坡國際學校籌辦中學部，並得悉獲分配前樹仁校舍作擴建用途，家長均感到雀躍萬分。為解決當前該校面對的交通問題，家長教師會將進行以下工作：

- (a) 呼籲乘搭私家車的學生轉乘校巴；
- (b) 呼籲居住在附近屋苑的學生共乘車輛；以及
- (c) 呼籲家長把私家車駛進學校停車場，讓學生在校內上落。

家長教師會承諾會盡量配合政府的交通措施，以紓緩南朗山道一帶交通擠塞問題。最後她與在座人士分享和路迪士尼的精句 “You can dream, create, design, build the most wonderful place in the world. But it requires people to make the dream a reality.” 中文翻譯為：「我們可以夢想、創造、設計及建造世界上最美好的地方，但我們需要人去實現夢想，令夢想成真。」。她衷心希望區議會支持新加坡國際學校的擴建計劃，讓該校的中學部能早日實現。

100. 何妍臻女士補充，校方現時所選用的校巴承辦商是經過審慎考慮。該校巴營運商提供的路線覆蓋層面廣泛，單是九龍區已提供五至六條線路，所以學生乘坐校巴的比率高達百分之八十五(85%)，目前香港其他校巴營運商提供的服務路線均無法與之相比。此外，校方亦積極與承辦商商議，延遲將來學校的上課時間至 8 時 20 分；然而承辦商回應，礙於他們與其他學校亦簽訂合約，暫時未能作出調動。校方六曾建議承辦商提供更多線路，但因運輸署對發牌方面的限制，該公司無法提供額外服務。承辦商承諾到 2009/2010 學年合約期屆滿後，將儘可能更改校巴接送時間。

101. 主席表示開始第二輪發言時間。議員對上述安排沒有意見。

102. 副主席對教育局的回應深表不滿。他指出，近年政府重視區議會的意見，任何地區事務都盡量諮詢區議會；但教育局卻反而不就區內民生問題諮詢區議會。他質疑政府是否只利用區議會，想得到支持才諮詢區議會。他指出，南區現時仍有不少空置校舍，希望日後教育局作出分配前，會事先諮詢區議會。

103. 陳理誠先生請運輸署回應校方提及有關發牌限制的問題。他希望議員集中討論關於新加坡國際學校對交通方面的影響，至於對教育局的批評，可另覓機會作動議辯論。

104. 林玉珍女士表示校方已聽取議員的意見，而現時提出的短期和中期改善措施亦能切合需要。至於長期改善措施方面，她指出現時警校道兩條行車線不能有所改動，但適逢黃竹坑邨已封閉，因此要求運輸署積極研究在擴闊警校道的可行性，長遠解決附近路段的交通問題。

105. 麥謝巧玲女士體諒教育局現時的校舍分配機制，未必可以在分配前事先諮詢區議會。她建議局方考慮改善現有機制，當教育局有意分配空置校舍予其他學校時，可及早通知區議會備悉；及至有辦學團體成功

申辦後，局方應提交相關計劃和詳情予區議會討論，然後再訂下一步計劃，以減低對社區的影響。

106. 柴文瀚先生表示，其實區內有不少工程涉及不同政府部門，而區議會屬下委員會負責跟進工程進度，在每次會議中檢討各項工程的進展，當中亦包括教育局的工程項目。他建議局方加強與區議會的溝通，除建校項目外，其他方面如改變校舍土地用途等亦應提交予區議會討論。他促請局方日後就私營或國際學校在地區的發展，以及空置校舍的運作等，定期向區議會作出匯報。假如局方代表在是次會議未能作出清晰回應，可於會後徵詢局方意見，然後再作補充。

107. 因應校方提供的建議改善措施，黃志毅先生支持新加坡國際學校擴建計劃。他關注南朗山道一帶發展為教育城對南區所衍生的問題。他認同校方已盡最大努力，但關乎規劃等問題卻需要政府部門的相應配合，尤其是運輸署的交通規劃，以及教育局在選擇校址等，理應先諮詢南區區議會及市民的意見。可惜，教育局一直都不重視區議會的意見。他認同副主席和陳理誠先生的意見，應進一步檢討教育局在諮詢區議會方面的機制和準則。

108. 林啓暉先生 MH同樣對教育局的回應表示不滿，認同副主席對教育局提出的質疑和反對。如陳理誠先生所言，須另作更深入討論關於教育局諮詢區議會的機制等問題。他認為教育局對區議會的態度已不合時宜，完全違背行政長官希望提升區議會職能的理念。若教育局不作檢討和改善，繼續持此態度，他認為有必要與行政長官反映有關情況。他欣賞校方及家長教師會作出的努力，並支持校方的擴建計劃。他希望部門藉著重新發展黃竹坑邨舊址的機會，進行適當規劃，研究配套措施以改善該處一帶的交通問題，以補足地理上的不足。他讚揚運輸署的態度，相信新加坡國際學校在運輸署的配合下，能在南區辦學成功。

109. 陳富明先生希望校方就南港島線計劃可能帶來的噪音問題，作出回應。

110. 麥麗英女士表示，校方支持興建港鐵南港島線。

111. 主席指出，黃竹坑邨重建正好是重新設計整個黃竹坑區交通網絡的良好時機，並請運輸署作出回應。

112. 蘇祐安先生表示，署方備悉議員的意見。基於暫時沒有相關資料

以及未證實有關方面會否向署方提出額外牌照的申請，為免不公，他暫時不會對新加坡國際學校校巴營辦商的個案作出評論。倘若校方希望他協助跟進此個案，可於會後與他聯絡。回應陳理誠先生關於校巴牌照的提問，他表示，署方會因應不同個案而作出考慮。在現行法例和政策的框架下，任何一間校巴營辦商如欲申請額外牌照以擴充車隊，均須符合一定條件。從政府角度而言，署方批出的校巴牌照屬無償性質。由於每個牌照都會對整體交通構成一定影響，所以必須符合一定條件，當局才會考慮發牌。無論申請個案最終成功與否，署方都會跟據既定指引和評核條件而作決定。

113. 曹炳松先生回應時表示，港鐵公司已聘請顧問公司就黃竹坑重建項目展開交通研究，並與政府部門保持緊密溝通。署方會把議員及地區的意見列入交通研究的考慮範圍，亦會對附近交通的設施和影響作出全面檢討，包括行人過路處、巴士及小巴士站、路面負荷能力等，詳細研究和作出全面考慮。

114. 麥麗英女士相信，旁聽是次會議的新加坡國際學校的教職員定必獲益良多，並藉此機會熟悉香港環境，瞭解區議會的實際運作情況。她對南區區議會議員認真的工作態度表示讚賞，希望日後再有機會合作。

115. 主席總結時表示，區議會對新加坡國際學校的擴建計劃均表支持。她指出，南區日後仍會面臨很多學校縮班或殺校的情況，當中同樣牽涉校舍分配問題。她促請教育局代表積極向局方反映議員的意見，並且於分配校舍前能預先通知區議會，以來出現亡羊補牢的情況。雖然區議會歡迎國際學校在南區辦學，但過多學校卻帶來嚴重的交通問題；因此，當局考慮在南區設立新校時，必須提供充足的交通配套，以免令區內整個交通網絡陷於癱瘓。至於南朗山道一帶，由於已有不少國際學校，交通情況最令人擔憂。她指出，以往區議會難以掌握有關區內興建國際學校的資料，而現時區議會的職能已有所提升。她希望教育局與區議會保持更緊密合作和良好的溝通，特別關注學校相關的交通配套問題。主席感謝有關政府部門及校方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116. 潘榮先生代表新加坡國際學校感謝主席和區議會的意見及支持。校方承諾會緊記議員提出的意見，盡量配合和落實執行有關措施。

（參與議程七討論的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於下午 6 時 34 分離開會場，而參與議程八討論的渠務署及水務署代表於此時進入會場。）

**議程八： 關注 6 月 7 日黑雨造成薄扶林村嚴重水浸問題**  
**(議會文件 79/2008 號) [下午 6 時 34 分至晚上 7 時 32 分]**

117. 主席表示，此議題由朱慶虹副主席提出，並歡迎下列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渠務署

- (a) 總工程師 / 排水工程 陳建光先生；
- (b) 總工程師 / 香港及離島 鍾永樑先生；
- (c) 高級工程師 / 排水工程 3 黃滿麟先生；
- (d) 工程師 / 香港南及離島 1 黎思源先生；

水務署

- (e) 高級工程師 / 香港及離島區(1) 彭國勳先生；以及
- (f) 工程師 / 香港及離島區 (供應及保養 3) 郭建強先生。

118. 副主席表示，在過去發生暴雨或大雨時，薄扶林村均會出現不同程度的水浸。他認為政府多年來沒有認真研究對策，以致該村不少村民在 6 月 7 日的事故中損失慘重。他認為事件的成因是：(a)當薄扶林水塘滿溢後，過剩的雨水流入排水渠，而當排水渠亦滿溢後，過剩的雨水沖入薄扶林村；以及(b)夾雜泥石的雨水由置富後山沖入薄扶林村，並將村內的雜物（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垃圾桶）沖至近美聯地產附近的明渠，阻塞渠口，造成嚴重水浸；就算該渠口沒有被雜物阻塞，亦未必能疏導過剩的雨水。針對上述兩點，他認為渠務署應定時清理村內的渠道，並盡快進行港島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工程（下稱「排放系統改善工程」），擴闊該排水渠；並建議拆除其中一個水閘或更改水閘的設計（例如擴闊水閘欄柵鐵支之間的距離），以保持渠道經常順暢。此外，他認為須在村內加建一至兩條渠道，才能徹底解決該村的水浸問題。他同時建議水務署研究將薄扶林水塘的最高水位由距離水壩頂部 1.5 米下降至距離水壩頂部 2 米，並將檔水牆加高，以阻止過剩的雨水湧入村內。另外，他表示，村民在進行是項議程前已向渠務署署長遞交立場書，信中已詳述村民自發研究的建議改善方案，並希望署方積極跟進相關建議。全球暖化因而引致雨量增加，村民建議在上述改善工程未完成前，署方在村內低窪地區設置抽水機，將過剩的雨水抽走，以減低水浸機會。另一方面，他認同麥謝巧玲女士在議程二提出有關改善擺放食環署垃圾桶的意見。

119. 主席請議員參閱在席上派發的附件二（修訂本）。

120. 陳建光先生表示，署方提供的資料已詳列在文件的附件二（修訂本）。他回應副主席的意見時表示，署方將於 2008 年 7 月申請撥款進行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第 1 期，於同年 11 月展開工程，預計工程於 2010 年年底完成；與此同時，署方會著手進行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第 2 期的設計，於 2010 年展開工程，並預計於 2013 年完成工程。屆時，村內的防洪能力將可提升至五十年一遇的暴雨標準。此外，署方會定期派員到上述渠道視察，如發現有阻塞物，會即時安排徹底清理；署方亦會與路政署商討改善水閘的設計。至於擋水牆改善工程將納入排放系統改善第 1 期工程，並預計可於 2009 年雨季前完成。

121. 彭國勳先生表示，薄扶林水塘於 1871 年建造，是為貯存地面徑流作供水之用。下雨期間，水塘會收集和貯存地面徑流及雨水，而在水塘滿溢時，過剩的雨水會排放入下游水道。因此，薄扶林水塘不會增加包括薄扶林村的下游地區的水浸風險。他強調，署方非常關注薄扶林村的水浸風險，因此早於 2001 年已經與渠務署研究將薄扶林水塘的最高水位下降至距離水壩頂部 1.5 米。他表示，相應進行的配合工作非常複雜，包括須聘請專家作安全評估，並在上游表面加上 3 米的保護層，以減低塘內波浪對水壩的影響。在渠務署完成相關的改善工程前，署方會繼續將薄扶林水塘的最高水位保持在距離水壩頂部 1.5 米至 2 米之間。假如將水位高度更改，署方須再次聘請專家進行評估及進行保護層改善工程。

122. 葉銘波先生補充，多年來食環署在該村近村口擺放一個容量約 660 公升的垃圾桶供村民使用，但經歷多次大雨亦未有出現垃圾桶被沖走的事，因此，可見當日雨勢之大是近年罕見。為了確保薄扶林村有足夠的垃圾收集設施，他會安排在上述地點附近的垃圾站擺放多兩個容量合共約 500 公升的垃圾桶供村民使用，但由於現時該站內側有一個水龍頭，因此須進行工程將之移開，以便騰出空位放置多些垃圾桶。此外，署方已經以較粗的尼龍繩將垃圾桶加固，防止垃圾桶再次被洪水沖走。署方會考慮議員提出的建議，研究改善措施，既不妨礙署方職員工作，亦可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123. 鄭慧芬女士介紹載於文件附件二有關南區民政事務處的書面回應。

124. 陳岳鵬先生認同副主席的意見，並認為當務之急是盡快進行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希望渠務署盡快進行有關工程。另外，他認為只是

以繩索加固垃圾桶的建議未必可以有效阻止垃圾桶被洪水沖入明渠，據現場觀察，在垃圾站外有其他大型垃圾桶；假如再出現暴雨，有可能再發生類似 6 月 7 日的事故。因此，他促請食環署即時處理有關問題。

125. 麥謝巧玲女士指出，在垃圾站對面有不少大型棄置物品（例如破爛的儲物櫃及木門等），在出現暴雨時有機會將此等物品沖入渠道，造成阻塞，因而引致水浸；因此，她希望食環署注意有關問題。另一方面，她表示曾有村民向渠務署反映，指出不適宜在該處設置兩個水閘，堆積的樹葉及沙石阻塞渠口，造成水浸。她希望署方考慮居民的意見，拆除其中一個水閘。

126. 柴文瀚先生表示，據實地視察所見，村內門牌編號 128C 附近有不少雜物堆積，在是日上午亦幾乎引致渠道淤塞情況。他因此詢問該處是否屬未批租的政府土地或已登記的寮屋，並表示希望當局加強清理該地點。他指出該村的日常清掃及潔淨服務分工複雜，涉及的政府部門包括食環署、渠務署及地政總署，因此，他希望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加強相關工作的統籌角色。另外，有村民向他反映，希望加闊 D 座公廁外的渠道以加快排水的速度，並建議在明渠部分位置加設上蓋（例如去水位），防止因垃圾堆積而阻塞渠道。他希望相關部門考慮有關建議，而假若部門沒有足夠資源，他建議考慮以區議會撥款進行相關改善工程。最後，他希望相關部門繼續努力，協力解決薄扶林村的水浸問題。

127. 林啓暉先生 MH理解各有關政府部門已有積極計劃改善薄扶林村的水浸問題，但他仍希望部門加強相關的危機意識。他舉例指出，數年前濟南一間位於地庫的超級市場，在一場暴雨中因洪水湧入而導致死傷者眾。因此，他認為必須未雨綢繆，研究在緊急情況下的應變措施，以避免意外發生。

128. 黃志毅先生表示，薄扶林村一直是區內的水浸黑點。相關政府部門理應知道，假如天氣驟變，該處有機會出現水浸情況。他希望當局汲取 6 月 7 日水浸事件的經驗，制定適當措施，解決該村的水浸問題。有關文件附件二各個政府部門的書面回應，他詢問：

- (a) 渠務署的書面回應所載的短期措施：是否在過去一直實行，還是在是次事件後才開始實施；

- (b) 渠務署的書面回應所載的中期和長期措施：署方於何時制定相關措施（是次事件發生前還是發生後），以及推行上述措施的時間表；
- (c) 食環署及民政處在文件所列出的工作是否恆常的工作。他指出區議會過去每年均撥款安排清理渠道，並有以下意見：
  - (i) 清理工作應定期進行，並不應只在有需要時才進行；以及
  - (ii) 應否繼續由區議會撥款安排清理有關渠道，應考慮由相關政府部門接手，進行恆常的清理工作；但假如決定由區議會繼續撥款進行相關清理工作，應預留足夠款項以進行定期清理工作。

129. 主席澄清，區議會只安排撥款清理由區議會以往興建的渠道，當中包括薄扶林村內的部分渠道，村內其他渠道的清理工作由食環署及渠務署負責。

130. 陳建光先生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路政署正研究有關減少一個水閘或改善入水口設計的建議。渠務署會參考該署研究結果，以改善入水口的設計。他強調，雨水渠入水口加設隔柵的主要作用為防止樹葉 / 沙石等垃圾流入地下渠道，否則要清理地下渠道，將會更加困難。署方已安排人員定期清理薄扶林村的渠道；
- (b) 薄扶林村的排放系統改善工程是按國際標準設計，防洪能力達五十年一遇的暴雨標準，並已顧及系統的成本效益。署方同時重視危機處理，並關注村內一所小學受水浸影響的風險。署方會考慮採取適當措施，防患未然；
- (c) 署方將會在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第 1 期及第 2 期項目下，擴闊村內一段有蓋排水渠，並會改善現有出水口及增加一個出水口。這些中期改善措施原已包括在上述改善工程項目內，而非在 6 月 7 日事件發生後才制定；以及
- (d) 因應 6 月 7 日事件，署方正研究建造一條獨立的排水管道，以收集和排放薄扶林村的雨水。他希望議員理解，要完善有關設計，或不能避免需要清拆村內個別建築物或收回部分土地。屆時，署方會諮詢當區區議員及受影響的村民。

131. 鍾永樑先生補充，薄扶林村一向是區內的水浸黑點，因此，署方非常重視，定期派員經常巡視及進行清理；並與議員及村民保持聯繫及



溝通。汲取 6 月 7 日事件的經驗及回應居民的訴求，署方會每大約兩天派員到場視察，如發現渠道入口被雜物阻塞，會即時安排清理；而在紅色或黑色暴雨期間，會加派人員到場當值，應付緊急渠務工作，確保渠道順暢。

132. 葉銘波先生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署方已將垃圾站外的垃圾桶移走；
- (b) 在垃圾站外堆放棄置物品（例如破爛的木門及儲物櫃等）屬不當行爲。署方如發現有人非法棄置物品，會向有關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倘若未能即場發現棄置垃圾的人士，署方會督促承辦商清理有關雜物；以及
- (c) 有關門牌編號 128C 附近堆放雜物問題，署方在會前一星期已經與村民到現場視察，並已與地政總署商討。上述地點屬私人地方，堆放了不少如磚頭等建築廢料，經村代表的協助，當局已得到屋主同意，清理上址的堆積物。地政總署預計在五個工作日內完成相關的清理工作。

133. 主席詢問，過去由區議會建造的渠道是否由食環署協助進行日常的清理工作。

134. 葉銘波先生指出，食環署人員每天為薄扶林村內的公眾地方、街道、小徑及其附近的細小明渠提供清掃及潔淨服務。至於村內有蓋的渠道，則不屬食環署負責的工作範圍。

135. 主席詢問有關渠務署人員在村內進行清理渠道工作的分工安排。

136. 鍾永樑先生表示，各相關部門在清理渠道方面的分工方面已有默契，一般而言，渠務署負責清理政府渠道。至於薄扶林村方面，署方會盡力協助清理相關渠道。

137. 主席希望有關部門無分彼此，合力妥善處理有關清理薄扶林村渠道的問題。

138. 副主席相信在 D 座公廁外的渠道屬區議會過去興建的渠道，而該渠道經常堆滿沙石，因此，他希望渠務署日後協助清理上述渠道。另外，他再次希望署方考慮拆除其中一個水閘。此外，他詢問署方有關居民提出在村內設置抽水泵的建議，是否可行。

139. 徐遠華先生詢問，除了安置受影響居民暫時入住社區會堂外，他希望民政處在會後請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提供有關申請基金援助及體恤安置等個案的數目等資料，以供參考。

140. 主席表示，由於副主席提出的議題主要討論薄扶林村的水浸問題，因此，秘書處只邀請渠務署、水務署及食環署代表出席會議。她表示在會後嘗試向合社署索取相關資料。主席表示，第一輪的發言完畢，並表示第二輪的發言開始。議員對上述建議沒有意見。

141. 麥謝巧玲女士指出，在村內士多旁以往售賣鮮魚的店舖附近有一個有蓋渠口，每逢大雨時，鮮魚店舖的負責人會將渠蓋掀起，讓過剩的雨水自然流走。自從該店舖易手後，新負責人將上述渠蓋封實，因此，過剩的雨水只可以在渠蓋邊流入渠道，令該渠口的去水能力減低。她促請相關政府部門與店舖負責人商討，跟進有關問題。

142. 陳建光先生表示，會在進行第 1 期排放系統改善工程時一併處理。

143. 主席表示，近年氣候變化以致雨量增加，各有關部門應汲取經驗，提高警惕，並且盡快進行各項改善工程及措施，避免日後發生同類事件。同時，她提醒食環署及渠務署須特別留意外判承辦商的工作情況。此外，主席關注薄扶林水塘對薄扶林村的水浸風險，並希望水務署研究措施減少相關風險。

144. 陳岳鵬先生希望署方回應有關增設抽水泵的建議。

145. 陳建光先生回應時表示，在不影響署方日常的保養維修工作的前提下，署方會積極考慮有關拆除一個水閘的建議。另外，署方稍後會展開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第 2 期的設計工作，研究長期改善措施；假如在研究過程發覺村內個別位置的去水能力仍然不足，會考慮在相關地點增設抽水泵。

146. 副主席表示，村民希望盡快在村內增設抽水泵，並詢問署方會否在短期內考慮此建議。

147. 黃滿麟先生表示，抽水泵的抽水速度不高，成效不彰。因應薄扶林村的實際情況，最有效的方法是在發現渠道有阻隔物時，即時安排徹底清理，渠道便能恢復暢通。

148. 副主席建議，在署方完成短期改善措施後，再研究是否有需要在村內增設抽水泵。

149. 柴文瀚先生詢問，在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後，署方負責緊急渠務的當值會於何時到達薄扶林村，以及有何方法可即時聯絡當值人員。

150. 鍾永樑先生表示，根據署方與承辦商的合約要求，在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後兩小時內，承辦商的人員須到達薄扶林村，並會優先在近美聯地產附近的出水口進行清理，確保渠道暢通。署方會考慮安排當值人員穿著反光衣，讓村民容易識別。

151. 主席希望當局備悉議員的意見，積極研究改善方案，以防再次發生同類事件。

152. 副主席表示，感謝議員關心薄扶林村水浸事件。他特別感謝南區民政事務專員及民政處職員在事件發生後提供的協助，並感謝明愛外展隊及村代表提供的協助。他希望相關政府部門檢討通報機制及相關的應急及善後措施。

153. 主席感謝有關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參與議程八討論的渠務署及水務署代表於晚上 7 時 32 分離開會場，而周秉燊先生及金露女士亦於此時離開會場。參與議程九討論的規劃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代表於晚上 7 時 35 分進入會場。)

**議程九： 建議在黃竹坑區加建文娛中心及綜合政府設施大樓**  
**(議會文件 81/2008 號) [晚上 7 時 32 分至下午 7 時 52 分]**

154.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馮煒光先生提出。由於馮先生因病告假，因此由柴文瀚先生代為介紹提出是項議程的原因。主席歡迎下列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規劃署

(a) 城市規劃師 / 港島二 雷裕文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b) 文化事務部演藝科總經理 (新界文化事務) 周蕙心女士；

- (c) 文化事務部演藝科高級經理（市場推廣及策劃）3 葉家禮先生；  
以及
- (d)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黃志輝先生。

155. 柴文瀚先生介紹提出是項議程的原因如下：

- (a) 目前有為南區設立地區或分區辦事處的政府部門包括：
  - (i) 渠務署、環境保護署、地政總署及教育局 – 有為南區設立地區或分區辦事處，然而其辦事處並非位於南區；
  - (ii) 香港警務處及消防處等紀律部隊 – 因工作需要未能將其辦事處集中在某一地點；
  - (iii) 食環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海事處、社署（包括社會保障部及家庭服務中心）、民政事務總署、郵政署及衛生署的診所 – 為南區而設的地區或分區辦事處位於南區；
- (b) 在十八區中，有十六個民政事務處及區議會的辦事處設於政府大樓內，既容易識別亦能方便市民；只有南區及九龍城區的民政事務處分別設於商住兩用樓宇及商場內。他指出，不少南區居民並不知道南區民政事務處及區議會的所在地，為市民帶來不便；
- (c) 社署在南區的辦事處有二，其一位於石排灣（負責家庭事務）及黃竹坑（負責社會保障事務）。市民倘若要辦理上述兩種事務，須分別前往兩個辦事處；
- (d) 因此，他建議除文娛中心外，在南區（例如黃竹坑區）尋覓合適地點闢作聯合政府辦公大樓；
- (e) 根據當局提供的資料，現時政府在南區租用物業作辦公室用途的租金每年共約 443 萬元；而近年落成的赤柱綜合大樓及美荔道政府綜合大樓的建造費分別為約 1.7 億元及約 1 億元，至於黃大仙東頭邨社區會堂及綜合服務中心的建造費約為 4 千多萬元。他預計在南區興建聯合政府大樓的回本期約為 20 至 30 年，因此值得投資；以及
- (f) 為了南區的未來發展，他希望上述建議可以得到議員及政府部門的支持，盡快落實。

156. 雷裕文先生表示，規劃署提供的資料的修訂本已於會上派發。他詳細介紹文件的附件二。

157. 周蕙心女士表示，雖然規劃署已在黃竹坑區預留一幅面積約為 2 100 平方米的土地作興建社區會堂之用，但在該處興建文娛中心並不可行。她指出，興建一所類似西灣河文娛中心及上環文娛中心（劇場約有 500 座位）的小型文娛中心，所需的預留土地亦不少於 5 000 平方米。

158. 主席表示，區議會多年來一直爭取在南區興建一所文娛中心，惜政府一直指南區人口不足。她指出，文件附件二所提及的預留土地毗鄰新加坡國際學校，現時為臨時停車場，原本用作興建社區會堂供黃竹坑區居民使用；由於社區會堂的使用率低，因此擱置興建計劃，而該幅土地亦以短期租約方式租出作臨時停車場之用。由於該幅土地的面積只有 2 100 平方米，因此不適合作文娛中心之用。主席表示，區議會去年進行「促進南區的可持續旅遊發展：黃竹坑及其周邊地區的角色」研究，結果亦建議將來在黃竹坑邨舊址進行上蓋物業發展時，預留地方興建文娛中心，供市民使用。她重申，區議會一直爭取在黃竹坑區興建文娛中心，至於馮煒光先生建議興建綜合政府設施大樓，則屬新意見。

159. 黃志毅先生希望藉是次會議重申，區議會多年來一直爭取在南區興建一所文娛中心，並希望在黃竹坑的未來規劃中，預留地方興建文娛中心，以滿足南區居民的需要。另外，他認為文娛中心及綜合政府設施未必須設於同一大樓內，並指出居民已習慣使用現時區內各政府部門設施，擔心假如將相關部門的辦公室及設施遷往黃竹坑，市民需時適應。

160. 林啓暉先生 MH相信，在黃竹坑預留作興建社區會堂的土地並不適合作文娛中心之用。他強調，區議會早於 2000 年已有共識，爭取在南區興建一所文娛中心，而在最近與立法會議員的會面中，南區區議會再重申此立場。他認同馬主席的意見，將來在黃竹坑邨舊址進行上蓋物業發展時，預留地方興建文娛中心。

161. 主席表示，華貴邨對開的四號幹線預留地亦是可供考慮作興建文娛中心之用。

162. 徐遠華先生認同馬主席的意見，繼續爭取在黃竹坑邨舊址上蓋物業發展中，預留地方興建文娛中心。他表示，港鐵公司在商言商，只會不斷向政府施壓，盡量興建住宅樓宇及相關設施。他希望當局考慮區議會的訴求，並考慮在訂定條款時，清楚表明南區區議會要求在該處撥出地方興建文娛中心。

163. 主席澄清，南區區議會要求在黃竹坑邨舊址進行上蓋物業發展

時，在物業內預留地方作文娛中心之用，並非在該處興建一所獨立的文娛中心。主席相信，議員對上述要求沒有異議。她同時建議去信港鐵公司表達上述意見。

164. 柴文瀚先生表示，同時興建文娛中心及綜合政府設施大樓，除了可使興建計劃更具成本效益，亦可節省政府資源（例如租金）和方便政府部門運作，並可以縮短工程的回本期。

165. 回應黃志毅先生的查詢，主席表示會主力爭取在黃竹坑興建文娛中心，至於有關綜合政府設施大樓的建議，可轉達相關建議供當局考慮。

166. 副主席認為，柴文瀚先生及馮煒光先生的建議亦有道理。他建議區議會先爭取興建文娛中心，如果該處有足夠地方，可考慮同時興建綜合政府設施大樓。

167. 主席總結時表示，區議會會先爭取在黃竹坑興建文娛中心。

（參與議程九討論的規劃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於晚上 7 時 52 分離開會場。）

**議程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檢討在公眾遊樂場內設立指定吸煙區的安排**  
**（議會文件 82/2008 號）[晚上 7 時 52 分至 7 時 55 分]**

168. 戴葉秀蘭女士介紹文件，並指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現時在南區的公眾遊樂場地總數將由 73 個增加至 75 個，經詳細檢討後，署方建議在兩個總面積少於 2 千平方米的新增的靜態場地，包括南區新圍村休憩處及石排灣道小園地，實施全面禁煙；至於其他場地的安排則維持不變。假如區議會贊同上述建議，署方在刊憲後會正式落實上述安排。

169. 區議會贊同上述建議。

（陳本標先生及何立人先生於晚上 7 時 55 分離開會場，李倩玉女士此時進入會場。）

**議程十一：檢討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  
**（議會文件 83/2008 號）[晚上 7 時 55 分至 7 時 58 分]**

170. 主席歡迎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李倩玉女士出席會議。主席表示，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已經就南區區議會的撥款準則進行詳細討論，並未作出一系列的修訂建議；而秘書處已因應委員會的修訂建議，相應修訂現行的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為了讓議員有充裕時間討論修訂版的撥款準則，秘書處特別於 6 月 18 日舉行工作坊，出席的議員包括馬月霞主席 BBS, MH、朱慶虹副主席、陳理誠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張少強先生、林玉珍女士、麥志仁先生和黃靈新先生，以及增選委員陳麗華女士。主席表示，新修訂的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適用於在 2008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向區議會提出的撥款申請。

171. 回應林啓暉先生 MH 的查詢，主席重申，經修訂的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適用於在 2008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向區議會提出的撥款申請。

172. 區議會贊同建議修訂。

173. 主席感謝李倩玉女士出席會議。

（李倩玉女士於晚上 7 時 58 分離開會場。）

## **議程十二：其他事項 [晚上 7 時 58 分至 8 時 15 分]**

### **提名代表擔任南區區議會「性別課題聯絡人」**

174. 主席表示，婦女事務委員會邀請南區區議會提名一位區議員擔任南區區議會「性別課題聯絡人」，加強區議會與婦女事務委員會的聯繫，共同推動婦女事務的發展及性別平等的訊息。

175. 張錫容女士建議由林玉珍女士代表南區區議會擔任南區區議會「性別課題聯絡人」。副主席及梁皓鈞先生表示和議。林玉珍女士接受上述提名。

176. 區議會通過由林玉珍女士擔任南區區議會「性別課題聯絡人」。

### **提名區議會代表出任香港醫護學會「優質長者服務」計劃顧問團成員**

177. 主席表示，香港醫護學會邀請南區區議會提名一位區議員擔任「優質長者服務」計劃顧問團成員。

178. 黃志毅先生建議由歐立成先生代表南區區議會擔任「優質長者服務」計劃顧問團成員」。林啓暉先生 MH 表示和議。歐立成先生表示接受上述提名。

179. 區議會通過委派歐立成先生代表南區區議會擔任香港醫護學會「優質長者服務」計劃顧問團成員。

#### 南區區議會活動 – 參觀位於薄扶林的中華廚藝學院

180. 主席表示，位於薄扶林的中華廚藝學院邀請南區區議會議員到學院參觀並於其訓練餐廳午膳，建議的參觀日期為 7 月 28 日、30 日或 31 日上午 11 時 30 分至下午 2 時 30 分。主席詢問議員是否有興趣出席上述參觀活動。

181. 區議會贊同舉辦上述參觀活動。

182. 陳理誠先生表示，他是職業訓練局機電工程業訓練委員會主席。他表示，電機業訓練中心同樣位於薄扶林職業訓練局，因此建議在參觀中華廚藝學院的同日上午，同時參觀電機業訓練中心的設施，以及學員的訓練或考核電工牌照的情況。此部分的參觀約需時 1 小時 30 分。

183. 回應主席的查詢，陳理誠先生建議在上午 10 時至 11 時 30 分參觀電機業訓練中心，然後於 11 時 30 分參觀中華廚藝學院。

184. 區議會通過在 2008 年 7 月 30 日上午 10 時參觀職業訓練局轄下電機業訓練中心及中華廚藝學院。

(會後補註：上述參觀活動已於 2008 年 7 月 30 日上午舉行，出席的議員包括馬月霞主席、歐立成先生、陳富明先生、陳理誠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張少強先生、馮仕耕先生、林玉珍議員、梁皓鈞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

#### 十八區區議會網頁的新增功能

185. 主席表示，十八區區議會的網頁的新增功能包括(a)已上載由 2004



年至現在的南區區議會大會的討論文件；(b)南區區議會架構圖；以及(c)南區區議員出席區議會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區議員出席 2008 年 1 月至 3 月的區議會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已上載至區議會網頁，至於 4 月至 6 月的出席率將於 7 月初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186. 主席表示，由於區議會大會的討論文件已上載至區議會網頁，建議自下次區議會會議開始，秘書處會在每次上載文件時，以傳真方式通知所有議員，而議員可自行從網頁下載相關文件。倘若個別文件夾附 A3 呎吋的圖則或書刊形式的附件，秘書處仍然會安排專人派發相關資料予所有議員。

187. 議員對上述安排沒有意見。

188. 黃志毅先生表示，假如個別文件夾附 A4 呎吋的彩色圖則，秘書處可否安排專人派遞相關文件。

189. 上述建議獲接納。

190. 回應梁皓鈞先生的查詢，主席表示，議員屆時可只帶備文件的軟複本出席區議會會議。

191. 梁皓鈞先生建議相應提升區議會會議室的無線上網的接收功能及安裝額外電插頭插座等。

192. 秘書表示會跟上述提升無線上網的接收功能及安裝電插頭插座的建議。她同時表示，議員同考慮先行將相關文件下載並存放於其手提電腦內。

(會後補註：區議會秘書處已向民政事務總署轉達有關提升區議會會議室無線上網接收功能的建議。另外，南區民政事務處稍後會向當局申請撥款，在區議會會議室安裝電插頭插座，以方便與會人士。)

193. 徐遠華先生及柴文瀚先生表示，較早前曾向秘書處提出進一步改善區議會網頁的意見，並詢問跟進的情況。

194. 主席表示，秘書處稍後會跟進議員提出的建議。

## 南區區議會活動 – 參觀煤氣公司的設施

195. 主席表示，煤氣公司邀請南區區議會議員及南區防火委員會委員一同參觀煤氣公司的設施並一同午宴。主席詢問議員是否有興趣出席上述參觀活動。

196. 區議會贊同在 2008 年 9 月或以後舉行上述參觀活動。

197. 主席表示，確實的參觀日期容後公布。

(會後補註：上述參觀活動將於 10 月 6 日上午舉行。)

## 第二部份 — 參考文件

一、 分區委員會報告 (議會文件 66/2008 號)

二、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 2008 年 5 月 8 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報告  
(議會文件 67/2008 號)

三、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於 2008 年 5 月 26 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報告  
(議會文件 68/2008 號)

四、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分別於 2008 年 4 月 28 日及 6 月 2 日舉行的第三次及第四次會議報告 (議會文件 69/2008 號)

五、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於 2008 年 5 月 19 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報告  
(議會文件 70/2008 號)

六、 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於 2008 年 6 月 18 日舉行的第一百五十四次會議報告 (議會文件 71/2008 號)

七、 2008-09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的南區區議會撥款財政報告  
(截至 16.6.2008) (議會文件 72/2008 號)

198. 主席請議員參閱上述文件。

### 下次開會日期

199.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六次會議將於 2008 年 9 月 18 日下午舉行。

200. 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 8 時 15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9 月